

選舉時程對政府組成型態的牽引力：半總統制經驗之探討*

陳宏銘**、蔡榮祥***

- 一、前言
- 二、文獻檢閱與概念界定
- 三、半總統制下的選舉時程：主要國家概況
- 四、選舉時程的牽引力：案例分析
- 五、選舉時程的牽引力：結構的、制度的合併作用
- 六、結論

本文主要探討在半總統制下，總統和國會的選舉時程的安排對於政府組成型態可能產生的影響。選舉時程可以分成同時選舉、蜜月期選舉、反蜜月期選舉、期中選舉與混合時程等幾種型態。本文納入 23 個以民主國家為主的半總統制經驗作為分析案例，發現這些國家的選舉時程和週期分佈呈現多元分歧的現象。在歸納相關案例後，本文初步分析各種選舉時程下總統所屬政黨

* 本文初稿曾由陳宏銘於 2005 年 12 月 11 日發表在台灣政治學會主辦「台灣政治學會 2005 年年會暨台灣民主的前景」學術研討會，感謝評論人吳親恩教授的評論意見。另本文得以修正完成刊登，要特別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給予諸多寶貴建議、指正，以及對本研究題旨的肯定，但本文若有任何疏漏錯誤之處，仍由作者自負負責。

** 私立中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E-mail: minghugo@gmail.com

*** 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助理教授。E-mail: poljht@ccu.edu.tw

投稿日期：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日；接受刊登日期：二〇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東吳政治學報/2008/第二十六卷第二期/頁 117-180。

在國會中的相關表現，然後以選舉時程因素和總理產生方式結合，建構出八種主要模式，從而勾勒出選舉時程對於政府組成型態的牽引力作用。

本文的主要研究發現首先在於：一、少數政府主要出現在以總統為中心的總理產生方式，而多數型政府雖然也可能出現在以總統為中心的總理產生方式，但偏向是結合蜜月期選舉或同時選舉時發生；二、多數型政府主要產生在以國會為中心的總理產生方式，特別是聯合政府；三、共治政府主要出現在以國會為中心搭配期中選舉或反蜜月期選舉，而較不可能出現在蜜月期選舉或同時選舉。其次，在其他的條件不變下，本文亦指出兩種牽引力趨勢，一是在其他的條件不變下，當總統選舉對國會選舉的影響力（衣尾效應）愈高，而且國會對總理產生方式的主導性也愈高時，愈可能增加多數型政府（一黨或聯合政府）的出現。二是，在其他的條件不變下，當總統選舉對國會選舉的影響力（衣尾效應）愈低，而且國會對總理產生方式的主導性也愈高時，愈可能增加共治型政府的出現。

關鍵詞：半總統制、選舉時程、選舉週期、政府組成

一、前言

在不同的憲政體制中，全國性的選舉與中央政府的形成存在著不同的關係。在議會制（parliamentarism）之下，政府的籌組主要取決於國會議員的選舉結果；除了極少數的案例之外，議會制國家並沒有單獨選舉總統的必要，¹且即使在那些案例中，總統的選舉也較無關乎政府的形成。然而，在總統制（presidentialism）與半總統制（semi-presidentialism）之下，由於同時存在著總統（總統通常具有實權）和國會的雙重選舉，這兩種選舉的結果會共同決定總統和國會多數之間的結構關係，甚至，不論這兩項選舉是同時舉行或非同時舉行，都決定政府應進一步如何籌組。尤其在半總統制之下，總統對於政府組成有一定的影響力，²以及國會與政府之間存在著不信任關係和解散的連結，因此政府的籌組會受到總統選舉和國會選舉結果的影響。而且，政府的形成和變動之模式亦較之總統制更為複雜和多元。然而，在一方面現有關於半總統制下政府組成型態的相關研究，顯少論及總統和國會議員這兩種選舉時間安排因素的作用，也就是選舉時程（the timing of election）或選舉週期（electoral cycle）因素的影響力；在另一方面現有關於選舉時程的作用，卻又集中在總統制。因此，本文的目的在於彌補現有研究之不足或缺漏。

此處選舉時程，係指總統選舉與國會議員選舉兩者時間的組合關係，如是否同時舉行，以及如果是錯開（staggering）的話，其相

1. 一些議會制的國家元首是由女王或是國王擔任，其不是由民選方式產生，如英國和日本。

2. 在一些半總統制的國家中如台灣，總統可以提名總理，不需經由國會同意。而有些國家如俄羅斯、波蘭、南韓，總統可以提名總理人選，但其需經由國會同意通過才能擔任總理。

隔時間有多久，何者在先，又何者在後之情況。倘若其間的組合關係，在經過多次的選舉後，形成某種固定的或規律的模式，則又稱這種選舉時程為選舉週期。本文的核心問題在於：在半總統制下，選舉時程的安排對於總統和國會的多數關係，以及政府的籌組型態有何影響？這項因素的影響有多強？此影響稱之為選舉時程的牽引力（pull）（Shugart and Carey, 1992: 260）。換言之，本文目的在於探尋現有半總統制國家的經驗中，以國會選舉相對於總統選舉之選舉時程如何安排，以及其如何影響政府組成的類型，特別是對於「少數政府」（minority government）vs. 「多數政府」（majority government）以及「共治政府」（cohabitation）vs. 「非共治政府」（non-cohabitation）的產生之作用。³「少數政府」與否所關切的是——一般性的半總統制政府組成型態問題，即政府之執政黨（可能多個）在國會中是否擁有過半多數席次，或者是總統所屬政黨與國會多數黨的一致與否，即所謂「分立政府」（divided government）與「一致性政府」（consistent government or unified government）之現象；⁴「共治政府」與否所關切的則是半總統制的一種特殊政府組成型態，涉及總統與總理雙首長的分裂與否的可能性，而共治政府並非一般定義下的少數政府與分立政府（或分裂政府），因為共治政府之行政和立法部門並沒有分裂，分裂的是總統和總理，總理所領導的政府之執政黨和國會多數黨（或聯盟）是一致的。本文欲探討的是，選舉時程的安排可能帶來政府組成的影響，是否可以歸納出一

3. 「共治」係指總統和總理由不同政黨人士出任；「少數政府」係指內閣所屬之執政黨於國會中之議席未過半（Strom, 1990）；「分立政府」係指總統和國會多數分由不同黨派掌控，在兩院制之下，只要其中一院之多數黨與總統所屬政黨相左，亦屬之（Elgie, 2001）。

4. 關於美國分立政府形成的討論，請參閱吳重禮(2000)。

些模式？

在探討選舉時程對政府組成類型的牽引力時，進一步以選舉時程的安排結合總理產生方式（總統主導或國會主導）這兩個主要變項，觀察其影響與效應，以及歸納出一個架構模式，來解釋不同政府型態的出現和變化。為什麼以總理產生方式搭配選舉時程的安排作為解釋政府組成的主要變項，而非選舉制度（electoral systems）和政黨體系（party systems）或其它因素？這是因為總理的產生方式是政府籌組過程最為核心的面向，而在半總統制政體中總理的產生方式可能是由國會主導，也可能是總統主導，剛好對應既定的國會選舉和總統選舉的時程之進行。至於選舉制度、政黨體系和其它因素對於政府組成的影響，現有文獻不乏重要的發現，如Shugart and Carey（1992）的系統研究。Shugart and Carey的研究涉及到選舉時程對政黨選舉表現的影響，他們指出如果採行比例代表制的國會選舉與實行相對多數決制的總統選舉同時舉行，則那些期待表達少數觀點的人將會發現，他們自身乃被迫加入一個大的競逐總統的政黨。所以，當相對多數決制的總統選舉與比例代表制的國會選舉同時舉行時，仍會傾向形成兩大黨，造成國會政黨數目的降低。本文的研究試圖與Shugart and Carey的研究焦點有所區隔，因此關於選舉制度和其它因素的影響或可以由另外獨立的研究加以深入討論，而非本文主要探討的對象。⁵不過，即使如此，本文仍整理各國選舉制度的設計，並略為歸納其作用。只是因為研究焦點並不集中在此，因此不擬做過多的推論。

本文關於總統制的概念，依Duverger（1980）原始的界定具有以下三項特質：1. 共和國的總統由普選產生；2. 總統擁有相當的

5. 相關研究可以參閱林繼文（2006）。

(considerable) 權力；3.除總統外，存在著內閣總理和各部會首長，他們擁有行政權，且必須得到國會的信任。儘管學界對半總統制的名稱或界定依然分歧或是對於半總統制的定義並未定於一尊，但大部分的界定仍不脫離Duverger上述定義的精神。⁶近來Elgie (2003) 在Duverger的基礎上進一步將半總統制定義為以下的情境：「總統由普選產生，任期固定，同時存在著需要向議會負責的總理與內閣」。此定義避開總統「擁有相當的權力」的界定問題，而根據這個定義半總統制國家多達 55 個 (Elgie, 2005)。由於我國當前憲政體制設計具有濃厚半總統制精神，實權總統與國會議員 (立法委員) 分別由公民直接選舉產生。而在 2005 年修憲後，兩者任期同為四年，故其間的選舉週期已然變動，對政府的形成與行政、立法關係的影響頗值得關注。

最後，在當代民主政府體制中，半總統制 (相對於總統制和議會制) 獨特的權力分立邏輯，具有較高的演化能力，使得它儘管遭受負面多於正面的評價，但在世界上採用的國家數目卻有增無減 (陳宏銘、梁元棟，2007：31)。因此，關於半總統制國家選舉時程的設計，頗值關注。關於研究案例的選擇，主要以民主的半總統制國家為對象，其中參考 Elgie (2005) 列舉半總統國家，並以「自由之家」 (Freedom House) 最新 2007 年評比中被列為完全自由 (free) 的半總統國家者為基礎，再納入俄羅斯和烏克蘭這兩個不屬完全自由，但係屬半總統制運作中廣受重視的案例。這些案例雖未窮盡所

6. Shugart and Carey (1992) 認為Duverger的半總統制概念太寬鬆，因此進一步將此種政體細分為「總理-總統制」 (premier-presidential regime) 與「總統-內閣制」 (president-parliamentary regime) 兩種次類型。另外，Sartori (1997: 131-132) 所提的定義避開了總統實權的精確內涵，特別強調總統與總理的關係、以及相對的雙重權威關係。有關半總統制次類型的分類可以參閱Tsai (2008: 63-84)。

有半總統制國家經驗，但由於非民主國家並不在於探討之列，因此已相當程度可以推估出基本的傾向（tendency），同時也為現有研究中首次針對半總統制國家選舉時程的大量跨國研究。然而，本文為一探索性的研究，無意宣稱已建構一種必然的通則，本文的目的在於找出一些相關的模式和類型，以解釋半總統制國家政府組成的變化，以補充傳統研究智慧中對於半總統制國家中選舉時程與政府型態關係的研究缺漏。在作者蒐集到較完整的憲法資料下共有 23 個。這 23 個國家的選舉時程設計、總理產生方式、國會選舉制度、總統黨在國會選舉中的表現和政府組成模式等相關資料，詳見於附錄。

二、文獻檢閱與主要概念定義

（一）文獻檢閱

傳統關於政府形成（government formation）的理論，主要集中在議會制體系的經驗，並以聯合政府（coalition government）的研究為核心。在議會制中的政府或所謂的內閣（cabinet），其生命乃源於代表立法權的議會，在通常的情況下，議會中握有多數席次之政黨，即取得組成政府的權力，以及該多數黨之領袖，通常即獲選為內閣之總理（共和國）或首相（君主國），並組成內閣。在多黨體系下，當未有任何單一政黨取得過半議席時，則通常需籌組多黨的聯合政府。至於是什麼樣的聯合政府，在什麼樣的條件下得以籌組成成功，則是聯合政府理論所要回答的問題。

相對的，總統制體現較清楚的權力分立精神，⁷主要行政首長——總統，係由人民普選產生，任期固定。總統所領導的行政權，其存續乃獨立於議會之外。在總統制之下，或謂行政權和立法權的制衡是在「分離」情況下所達成（Sartori, 1997: 87）。因此，總統制之下政府形成的邏輯要比在議會制之下單純的多，基本上總統選舉的結果即決定政府的組成。尤其，美國的總統制下搭配兩黨制體系，並無聯合政府的誘因。不過，多黨體系下的總統制政府，在理論上和經驗上也不能排除組成具有總統制特性的聯合政府之可能，Cheibub et al. (2004) 等人即對總統制下的聯合政府和立法聯合做了大規模的比較研究。然而，以歐陸各國議會制經驗為核心的聯合政府理論，以及奠基於美國總統制為主要經驗的相關政府研究，雖然累積了相當豐碩的成果，但欲解釋半總統制經驗仍顯不足。

進一步審視與本文關注的少數政府或分立政府之相關研究。近來，議會制下少數政府和總統制下分立政府的研究，受到研究者很多的關注。其中，少數政府並非僅僅是聯合政府的一項研究子題，而是已經成為政府形成研究的獨立課題，尤其在 Strøm (1990) 的作品之後，相關研究更有助於此一趨勢的發展。與此同時，1980 年代末期之後興起的關於美國總統制分立政府的研究，相關文獻大量湧現。這兩種研究課題雖係發源於不同的制度經驗，一為議會制，一為總統制，但兩者的內涵亦有其共通之處，即均涉及執政黨和議會中多數黨不一致的政府狀態之研究，而半總統制的運作同樣會發生總統或執政黨與國會多黨是否一致的問題，因此相關理論也被半總

7. 以美國總統制為例，其雖體現孟德斯鳩三權分立的精神，但並非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門間完全分離、獨立，實則三者間之關係亦維持部分功能上的重疊和權力關係上的制衡，僅以行政和立法關係為例，如總統重要人事任命須經聯邦參議院同意，相對總統否決權可介入國會立法權。

統制的研究所採用（陳宏銘，2007）。

既有研究少數政府（意指執政黨在議會中未握有過半議席）相對於多數型政府的成因，焦點主要在政黨體系、選舉制度因素與政治文化等因素。譬如 Herman 與 Pope（1973）的觀點主要集中在政黨體系的條件，其後 von Beyme（1985）的看法也集中在政黨體系和政黨的特質，而其歸納的原因中也略為談到了半總統制體系的案例，即政府組成是一項複雜的工作，而且籌組多數聯合又十分耗時，因此看守政府（caretaker governments）便經常用來填補此一危機時刻的需求，半總統制體系（威瑪共和與芬蘭）和義大利即是。Sartori（1976: 177-178）在探討溫和多黨體系時，也分析了單一政黨少數政府形成的原因。他指出，當沒有一個政黨能擁有絕對多數，需要與他黨共享權力時，卻仍允許某一主要的或優勢的政黨單獨執政，似乎有違理性。這可能源自於錯誤的計算結果，但也許也是基於精確的計算基礎，如於必要時捨棄不得民心的政策；或者係屬虛偽的聯合及過渡性的看守政府。無論屬何種情況，在有限的和溫和的多元主義情境中，單一政黨少數政府都是脆弱的政府，即使它們並非僅僅曇花一現而已。

其後因受理性選擇途徑（rational choice approach）的影響，一些研究者也關注政治行動者的策略選擇，如 Strøm（1990）的主要研究。Strøm 修正短期利益的職位取向聯合模型，代之極大化長期利益的理性計算。在野黨的行為，可以是基於理性的計算，政黨的領導者不一定只會考量短期目標，也會考量長期目標。由於我們的研究焦點在於政府形成之後不斷地存續現象之解釋，因此對於少數政府「形成」之文獻，不必有太冗長的討論，在此我們知道，少數政府的出現除了結構性和制度性的條件外，政治行動者在這樣的結構和

條件下的理性計算及策略考量十分關鍵。另有學者從制度的角度加以解釋，如 Bergman (1993) 探討政府組成的遊戲規則本身的解釋。按其觀察，此種遊戲規則可區分為「正面規則」(positive rule) 和「負面規則」(negative rule) 兩類，前者指的是政府須積極獲得議會支持，具體設計如政府組成後須先接受議會的信任投票支持，不論是採絕對多數決制或相對多數決制；後者指的是政府組成後僅須消極地為議會所容忍 (tolerated)，因此政府由元首正式任命後，無須議會積極的信任投票支持，只要議會不通過不信任投票即可繼續不墜，少數政府的出現主要即發生於負面規則的政府組成設計 (Bergman, 1993: 57)。

上述關於少數政府的成因，幾乎沒有論及選舉時程的作用，其原因在於議會制的屬性，已如前述。相對的，在分立政府（意指當總統職位由一個政黨所掌控，並且至少國會中的一院是由另一個政黨所控制時的政府型態）方面，在解釋其形成時，有採行為的 (behavioural) 的解釋與採結構的和制度的 (structural/institutional) 觀點，而在後者，才論及到總統和國會選舉時程的作用，特別是美國期中選舉的效應（至於以總統制為核心的選舉時程觀點將在後文進一步討論）。

對共治政府與非共治政府產生之研究，亦多集中在法國第五共和經驗，很少擴及其他國家經驗。因此，現有相關研究，無論是側重上述結構的、文化、制度的，或是行動者選擇的影響，皆較少關注選舉時程的影響，更談不上系統性的跨國研究。在半總統制下，選民分別投票選舉總統和國會議員，兩種選舉共同決定政府的籌組形態，其情況有別於議會制和總統制，現有研究更少觸及選舉時程的影響。陳宏銘 (2005)、呂炳寬與徐正戎 (2005)、林繼文 (2006)

是少數討論此一議題的作品，但仍缺乏系統性的跨國研究。對於現有研究皆較少關注這兩種選舉時程的安排對於政府籌組的影響，歸納起來，這種觀點可能基於以下幾個理由：第一，總統選舉時間和國會選舉時間只是單純的公職人員選舉技術性設計，無關乎政府組成之問題。第二，總統和國會大選分別是不同性質的選舉，此類選舉的時間本來就不一定會有配套的考量；在半總統制具有的不信任機制和解散權的存在下，國會可能被提前解散而非定期改選，未必有固定的模式和其影響。第三，即使選舉時程有其影響力，但終究是間接的作用，而非直接的決定性因素，與總統制下的情況不可相提並論。譬如，有關美國總統制下分立政府形成的解釋中，指出其是受到期中選舉的影響，這是因為此種選舉時程可提供選民懲罰執政者施政表現的機會，使得反對黨可藉由期中選舉重新贏得國會的多數席次。如果總統和國會的選舉是屬於同時進行時，分立政府的可能性會降低（Shugart, 1995: 327-343）。然而，在半總統制之下，總統面對國會多數黨與其不一致的情況時，可以選擇形成共治政府或是聯合政府，甚至尋求解散國會以化解僵局，這是半總統制與總統制較不同的地方。⁸

選舉時程對於政府的形成具有某種的牽引力，並傾向屬於一種結構性的間接效果。然而我們從法國的經驗來看，選舉時程或時機，在半總統制下有時也可能扮演相當直接而關鍵的作用。譬如，在法國第五共和迄今所發生的三次共治政府，均是因為「舊總統、新國會」之情況下所發生。而密特朗兩次甫就任總統便運用其憲法權力

8. 總統制之下也可能出現具有總統制特質的聯合政府型態，且其與議會制和半總統制之政黨聯合性質有所不同。有關總統制國家中，聯合政府模式的討論，可以參閱 Cheibub et al. (2004: 565-87)。

主動解散國會，創設「蜜月期」選舉之時機，從而形成與其相同陣營的國會多數，以避免左右共治的情形出現。由此可見選舉時程對法國政府組成的重要影響。關於政治行動者會理性地計算選票獲益的最有利時機，而刻意選擇在某一時間點進行國會選舉，這種情況在議會制（或稱為內閣制）之下更是稀鬆平常的事。政治學者 Smith（2004）在 2004 年的著作《選舉時機》（*Election Timing*）一書中，便系統性的探討英國從 1945 年後的議會改選，其發現，首相選擇提早解散議會重新選舉，乃基於對未來情勢預期的不信任之結果。但在議會制之下，並無總統與議會的選舉時程問題，而只有議會選舉時機拿捏與掌握的問題。

現存有關總統與國會選舉時程的文獻，主要仍以總統制的經驗為主。學者主張，總統選舉所產生的「衣尾效應」（coattail effect）會對國會中的政黨體系產生影響，然而相關研究較少有提到跨越不同憲政體制經驗的觀點。⁹Shugart and Carey（1992）所著《總統與國會：憲法設計與選舉動力》（*Presidents and Assemblies: Constitutional Design and Electoral Dynamics*）一書，是其中的少數，但即使如此，對於半總統制案例的討論還是較為有限，本文試圖彌補這個不足。

Shugart and Carey（1992）以兩章的篇幅探討此議題。首先，以選舉週期與政黨體系的關係為焦點，包括在總統制下，總統與國會選舉同時舉行時，有效政黨數目的可能變化；以及同時選舉時，大黨所運用的政治策略與選民的投票心理。依照他們的分類，選舉時程可分為「同時選舉」（concurrent elections）與「非同時選舉」（nonconcurrent election）兩種基本型態。如果兩者同一天舉行，則

9. 請參閱 Jones (1994: 41-57)、Cox (1997)、Mainwaring and Shugart (1997)、Filippov et al. (1999: 3-26)、Mozaffar et al. (2003: 379-90)、Golder (2006: 34-48)。

稱之為同時選舉，如果不是則稱為「非同時選舉」。另外，在非同時選舉的部分，Shugart and Carey進一步區分為「蜜月期選舉」（honeymoon election）、¹⁰「反蜜月期選舉」（counterhoneymoon election）、¹¹「期中選舉」（midterm election）和「混合週期選舉」（mixed cycles）等模式。¹²其次，Shugart and Carey進一步研究總統與國會之間選舉週期的相容性（compatibility）問題。作者將其分為三種選舉模式：「準總統制選舉模式」（quasi-presidentialist）、「準內閣制（quasi-parliamentarist）選舉模式」、「混合（hybrid）選舉模式」，¹³並探討各種制度與選舉週期之間是否相容的問題。在準總統制部分，作者傾向推薦同時選舉或蜜月期選舉，認為兩者較具相容性；而反蜜月期選舉或期中選舉，會弱化總統選舉，形成類似「準內閣制」的運作狀態，如芬蘭、法國的經驗；至於混合模式，仍以法國經驗為參考標的，即總統選後解散國會，重新選舉，形成所謂的蜜月期選舉，而在之後的期中選舉又失去總統優勢。整體而言，Shugart and Carey在討論選舉時程時觸及了選舉制度、政黨體系和憲政制度等等因素。

Jones（1995）以拉丁美洲總統制國家的個案來驗證上述選舉週期的理論。他援引Shugart and Carey的分類方式，將總統和國會的選舉期程分成同時選舉、非同時選舉兩大類。然而，在非同時選舉的類別中，Jones則分成蜜月選舉、反蜜月選舉、期中選舉、反期中選

10. 其指涉總統就職一年後，舉行國會選舉。

11. 其指涉總統選舉前一年，舉行國會選舉。

12. 期中選舉指涉總統任期中的一半所舉行的國會選舉，但不一定剛好在中間；混合週期選舉則指的是混合兩種以上選舉時程而並無固定週期的模式。

13. 即「總理-總統制」（premier-presidentialism）。

舉 (counter-midterm elections)。¹⁴ 在拉丁美洲總統制國家的經驗中，當總統選舉和國會選舉同時舉行會比非同時舉行的情形下，使得總統更可能獲得國會的多數或是接近多數。具體的例證是在拉丁美洲舉行同時選舉的總統制國家中，總統在下議院或是單一國會的立法支持的平均規模是國會席次的 46.05%，幾乎是非同時選舉類型的平均比率 28.11% 的兩倍 (Jones, 1995: 108)。亦即，同時選舉的牽引力效果，在拉丁美洲的研究中，得到具體經驗證據的支持。

另外，若干學者的著述中，亦有一些零星的討論。例如，Sartori (1997) 也討論了總統與國會選舉「錯開」(staggered) 或「同時」(synchronized) 的不同目的與效果。Sartori 認為：總統與國會選舉同時舉行，不必然會產生「衣尾效應」；但正確的臆測是，同時選舉比不同時選舉，更容易產生相同多數。只不過，選舉時程安排的效果，須視憲政設計者是為了制衡總統權力、提昇民意的反應度，還是要減少分裂多數、產生明確負責的對象等目的而定。其次，Lijphart (1994) 在分析選舉制度時，曾以七種面向加以探討，其中之一即是「總統選舉對國會選舉的影響」(the influence of presidential elections on legislative elections) (Lijphart, 1994: 144-146)。其主要論點是：只要有總統選舉，不論與國會選舉是同時舉行，或是不同時選舉，都會傾向於對大黨有利，同時也會減少有效政黨的數目。如 Shugart and Carey (1992)、Cox (1997)、Mozaffar et al. (2003: 379-90) 等人的結論與 Lijphart 一致，但亦有學者則提出相反的觀點，如 Filippov et al. (1999, 3-26) 發現總統選舉會增加政黨割裂的程度。

14. 反期中選舉是指涉國會選舉在下一屆總統選舉前一年所舉行，且這個國會是總統在其任期中必須要進行互動的立法機構，請參閱 Jones (1995: 105)。

Fiorina (1996) 曾以「空間理論」(spatial theory) 的觀點解釋分立政府形成的原因。其認為當總統與國會選舉是非同時舉行時，而兩個政黨實力又相當時，則在選民中政策位置位於兩黨之間且較接近兩黨的中間點者，會傾向投票給政策位置較遠的政黨，藉以形成分立政府，並促成較溫和的政策。至於總統與國會同時選舉時，選民分裂投票的理性有條件上的限制，包括選民無法確定最喜歡的政黨可以贏得其中一項選舉，而當兩個政黨在兩項選舉中的實力出現相當的情形之下，選民選擇投給不同政黨的機率就降低了。

綜合來看，傳統的研究智慧主要集中於探討總統制的選舉時程和政府型態之間的連結關係。主要的論點是，同時選舉之情形下，較可能會出現多數型政府（或一致政府），而非同時選舉如期中選舉，則少數政府（或分立政府）出現的可能性較大。總統制之下，內閣（政府）的組成都是由總統主導，¹⁵而半總統制之下，政府組成的權力來源可能會出現總統主導或是國會主導兩種情形。因此，在半總統制的情形下，政府組成的類型會較多元而複雜，值得我們深入的關注和探究。本文在依循Shugart and Carey (1992) 等研究脈絡下，嘗試釐清半總統制國家國會選舉時程對政府組成的牽引力，但並不意味其它因素不重要，諸如選舉制度、政黨體系的結構等等，事實上這些因素在Shugart and Carey的研究中已處理到，而其結論是選舉時程的效應仍可獨立於這些因素之外，而本文試圖研究半總統制經驗是否也是如此。但與現有研究有所區隔，特別納入半總統制政府組成的關鍵因素：總理產生方式，考量與選舉時程的搭配作用。而總理產生方式可以參考Bergman (1993) 政府組成的遊戲規則「正面規則」和「負面規則」，轉化為總理的產生是否須由國會行使同

15. 一般來說，總統制的內閣由總統提名，但有些國家須經由國會同意才能任命，如美國。

意權以及總統的相對權力情況，而區分為偏「國會中心」（國會主導）和偏「總統中心」（總統主導）這兩種模式。

（二）主要概念的定義

1. 選舉時程的類型

如前所述，在所有文獻中，對選舉週期的分類方式以Shugart and Carey最為細緻，本文以下關於選舉時程的界定主要採其分類但加以修正。依照他們的界定，在「非同時選舉」中，「蜜月期選舉」指的是新任總統就職後一年所舉行的國會選舉，此類選舉對於新任總統所屬政黨特別有選舉上的優勢，即所謂的「衣尾效應」（coattail effect）。擬說明的是，Shugart and Carey對蜜月期選舉時程的定義係以總統「就職」時間點為判準，本文則以總統選舉「選舉日」為主，在前者某個日期是屬於蜜月期內，在後者的算法中可能已經過時了，所以後者比前者只有更嚴格而非寬鬆。¹⁶此外，由於一年期時間不短，可以在這一年期中，再區分前六個月之「前期」與後六個月之「後期」，觀察是否有所不同。

「反蜜月期選舉」指的是在總統選舉前一年之內的國會選舉，由於此種選舉時程的作用較不如蜜月期明顯，且現有文獻討論較有限，故不再如同蜜月期一樣區分前期與後期。「期中選舉」是指任何國會選舉非在總統選舉前一年之內舉行者，也非在總統就任後一年內選舉者即是，但不一定都在總統任期的中間時點選舉。¹⁷「混

16. 理想上應以「當選日」為基準，因當選日起，當選人即具有影響力，但由於我們無法從現有資料判別每個國家選舉日當天是否即開完票，而知道選舉結果，故以選舉日為起算時點。

17. 在美國，期中選舉指的是選民在非總統大選年時投票選出眾議員與部分參議員，

合週期選舉」是在這些型態之外，並無一固定模式的時程狀態。

2. 政府組成型態

本文目的在於探尋現有半總統制國家的經驗中，以國會選舉相對於總統選舉之選舉時程如何安排，以及其如何影響政府組成的類型，特別是對於「少數政府」(minority government) vs. 「多數政府」(majority government)，以及「共治政府」(cohabitation) vs. 「非共治政府」(non-cohabitation)的產生之作用。¹⁸「少數政府」(minority government)的概念主要發展於議會制政府的基礎上，指的是內閣中的執政黨並未在議會中握有過半議席的型態(Laver and Shepsle, 1996: 262; Strøm, 1990)。相對的，執政黨在議會中握有過半議席即是「多數政府」(majority government)，而少數政府的概念雖然發展於議會制經驗，但此一概念也被學者使用在總統制和半總統制之下(Chieub, 2002; Elgie and Maor, 1992)。

另一經常被用的概念是「分立政府」，依Laver and Shepsle (1991: 252)的定義，分立政府是當總統職位由一個政黨所掌控，並且至少國會中的一院(如果是兩院制)是由另一個政黨所控制時的政府型態。相對的，如果總統所屬政黨與國會(兩院)多數黨屬同一政黨，即是一致型的政府(consistent government or unified government)。對於半總統制，Elgie (2001: 6-7)則認為當總統、總理與主要內閣成員同屬於一個政黨，而該政黨並未在國會擁有過

即總統選舉後的兩年就是期中選舉年，請參閱林繼文(2005)。

18. 「共治」係指總統和總理由不同政黨人士出任；「少數政府」係指內閣所屬之執政黨於國會中之議席未過半，請參閱Strøm(1990)；「分立政府」係指總統和國會多數分由不同黨派掌控，在兩院制之下，只要其中一院之多數黨與總統所屬政黨相左，亦屬之，請參閱Elgie(2001)的相關討論。關於美國分立政府形成的討論，也可以參閱吳重禮(2000)。

半席次，便形同總統制國家的分立政府。Elgie 同時指出，分立政府的概念可以擴延至非總統制的情況，用來描繪共治和少數政府。將少數政府和分立政府相提並論，並不只有 Elgie, Laver and Shepsle (1991) 同樣指出，在議會民主制之下，當行政部門未能掌握國會多數時，少數政府實質上等於是美國分立政府的處境。相對的，也有學者採少數政府來指涉上述分立政府的現象 (Cheibub, 2002)，或謂美國的分立政府即是聯合政府 (Sundquist, 1988)。在本文以下的分析中，並未特別區分少數政府和分立政府，但多採少數政府作為主要概念。

最後，對「共治」(cohabitation) 是指當總統與總理分屬不同的政黨，而總理獲得國會多數的支持的政府形態 (Elgie, 2001: 6-7)，或稱之為行政權分裂的政府 (split-executive government)。必須留意的是，共治政府其實仍屬於多數政府的一種特殊類型，因為總統和國會多數雖屬不同政黨，但總理所領導的政府係獲國會多數所支持，因此也不宜視為少數政府。

三、半總統制下的選舉時程：主要國家概況

究竟在半總統制國家中，總統和國會議員的選舉時程安排會呈現怎樣的狀態呢？如前所述，本文藉由 Elgie (2005) 所列舉的半總統制案例，並參考「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 最新 2007 年評比中被列為完全自由 (free) 的半總統國家者為基礎，並納入俄羅斯和烏克蘭這兩個不屬完全自由但屬於半總統制運作中相當具有代表性的案例，故總共有 23 個國家，如表一所列。

表一 民主的半總統制國家為主之選舉時程設計

國家	案例	總統任期	總統選舉日期	國會議員任期	國會議員選舉日期	選舉時程
同時選舉						
羅馬尼亞	前一次	4年	2004.11.28 2004.12.12	4年	2004.11.28	同時
納米比亞	前一次	5年	2004.11.15/16	5年	2004.11.15/16	同時
秘魯	前一次	5年	2006.04.09 2006.06.04	5年	2006.04.09	同時
期中選舉						
冰島	前一次	8年	2004.06.26	4年	2003.05.10	期中
愛爾蘭	前一次	7年	2004.10.22	7年	2002.05.17	期中
烏克蘭	前一次	5年	2004.10.31	4年	2007.09.30	期中
反蜜月期選舉						
俄羅斯	前二次	4年	2000.03.26	4年	1999.12.19	反蜜月
	前一次		2004.04.14		2003.12.07	反蜜月
蒙古	前二次	4年	2001.05.20	4年	2000.07.02	反蜜月
	前一次		2005.05.20		2004.06.27/ 7.17	反蜜月
維德角	前一次	5年	2001.02.1/0 2.25	5年	2001.01.14	反蜜月
	前一次		2006.02.12		2006.01.22	反蜜月
台灣	改制前一次	4年	2004.03.18	3年	2004.12.11	蜜月
	新制後第一次	4年	2008.03.22	4年	2008.01.12	反蜜月
	新制後第二次		2012.03		2012.01	反蜜月
蜜月期選舉						
法國	前二次	5年	2002.04.21	5年	2002.06.09	蜜月
	前一次		2007.04.22		2007.06.10	蜜月
馬利	前二次	5年	2002.04.28 2002.05.12	5年	2002.07.14	蜜月
	前一次		2007.4.29		2007.07.1/0 7.29	蜜月

混合週期						
芬蘭	前一次	6 年	2000.01.16	4 年	2003.04.16	期中
	下一次		2006.01.15		2007.03.18	期中
	下二次		2012.01		2011.04	反蜜月
南韓	前一次	5 年	2002.12.19	4 年	2004.04.15	期中
	下一次		2007.12.		2008.04.	蜜月
奧地利	前一次	6 年	2004.04.25	4 年	2002.11.24	期中
	下一次		2010.04		2006.10.01	期中
	下二次				2010.11	蜜月
波蘭	前三次	5 年	2000.10.08	4 年	2001.09.23	蜜月
	前二次		2005.10.23		2005.09.25	反蜜月
	前一次				2007.10.21	期中
葡萄牙	前二次	5 年	2001.01.14	4 年	2002.03.17	期中
	前一次		2006.01.22		2005.02.20	反蜜月
立陶宛	前一次	5 年	2004.06.13	4 年	2004.10.10	蜜月
	下一次		2009.06		2008.10	反蜜月
斯洛維尼亞	前一次	5 年	2002.11.10	4 年	2004.10.3	期中
	下一次		2007.12.2		2008.10	蜜月
保加利亞	前二次	5 年	2001.11.11/2001.11.18	4 年	2001.6.17	反蜜月
	前一次		2006.10.22		2005.6.25	期中
克羅埃西亞	前三次	5 年	2000.01.24/02.07	4 年	2000.01.03	反蜜月
	前二次		2005.01.02		2003.11.23	期中
	前一次		2005.01.16		2007.11.25	期中
塞內加爾	前二次	7 年	2000.02.27 2000.03.19	5 年	2001.04.29	期中
	前一次		2007.02.25		2007.06.03	蜜月期
聖多美普 林西比	前二次	5 年	2001.07.29	4 年	2002.03.03	期中
	前一次		2006.07.30		2006.04.26	反蜜月期

說明：1. 本表由作者自製（Wikipedia, 2008; IFES, 2008.）。

2. 本表所列半總統制國家以 Elgie（2005）依 Freedom House 2006 年所評比為完全自由國家中的案例為基礎，並納入俄羅斯和烏克蘭兩個受到重視的案例。

3. 同一國家有時標「前一次」、「下一次」、「下二次」等，係因選舉時程必須觀察多次才能判定期週期是否固定。且尚未舉行之選舉，僅推演其年、月份，較精確之日期尚無法確認。

從上述的整理中我們發現：第一，一般而言，在半總統制國家憲法中，並不會就總統和國會的選舉時間與任期加以協調，因此選舉時程或週期的安排，通常並非屬於刻意設計之結果；第二、半總統制國家的選舉時程呈現多元分歧的狀況，絕大部分屬非同時選舉；第三、屬於混合週期的案例最多，這是因為總統和國會議員兩者任期不一致時，選舉時程便容易形成較不規則的週期。茲將表一各國情況歸納如下五種類型。第一、同時選舉：屬於此種類型者，僅有羅馬尼亞、納米比亞和秘魯。第二、蜜月期選舉：屬於此種類型為法國在 2002 年之後的情況以及馬利。以法國為例，在 2002 年之前，因總統任期 7 年，國民議會議員任期五年，故呈現混合週期的現象。其後總統任期縮短為 7 年和國民議會議員任期一致，而且將選舉時程刻意調成先選總統，後選國會。法國前一次 2004 年 4 月 21 日舉行第一輪總統大選，5 月 5 日第二輪選舉，而後六月九日國民議會改選。最近一次在 2007 年 4 月 22 日是總統選舉的第一輪投票，緊接著一個半月後的 6 月 20 日，則是國民議會選舉。馬利則是在 2007 年 4 月 29 日選總統，二個半月後選國會議員。其它國家在某些時候也可能出現蜜月期的國會選舉，但未有像法國和馬利的固定模式。第三、反蜜月期選舉：屬於此類型者，包括當前的俄羅斯、蒙古、維德角以及 2008 年 1 月之後台灣的情況，這四個國家，除維德角總統和國會任期均為五年外，其餘總統和國會議員的任期都是四年。我國立委任期改為四年而與總統一致後，從第七屆立委選舉開始，會形成立委選舉在前，總統選舉在後，間隔約三個月的情況。如果未調成同時選舉，這將會形成固定的週期。首次的週期出現在 2008 年 1 月立委選舉，2008 年 3 月間再選總統的情況，所以是屬於「反蜜月期選舉」的典型案例。

第四、期中選舉：屬於此類型者包括冰島、愛爾蘭及烏克蘭。

期中選舉容易給反對總統的政黨表現的機會，也較容易出現分立政府的情況，但冰島和愛爾蘭兩個國家現實運作偏向虛位元首的憲政方向，也有學者將他們歸類為議會內閣制的類型，但由於兩國皆採行總統直選制，故在此納入本文的分析。此外，奧地利屬於混合模式，但期中選舉的情形佔大部分。也有其他國家偶爾出現期中選舉的機會，如我國即是，但並不固定。五、混合週期：包括芬蘭、南韓、奧地利、波蘭、葡萄牙、立陶宛、斯洛維尼亞、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塞內加爾、聖多美普林西比等。以南韓為例，總統任期五年，議員任期四年，故有時國會選舉屬期中選舉，有時則又處於蜜月期，呈現混合之時程分佈。¹⁹在芬蘭，總統任期六年，議員任期四年，故有時總統選後三年才改選國會，或選後一年多便改選，而屬於廣義的期中選舉，但有時亦屬於蜜月期選舉，並不固定。台灣一直以來，都屬於混合週期，譬如 2001 年 12 月的第五屆立委選舉是在前一年總統選後一年八個多月後進行，屬於期中選舉性質，但 2004 年 12 月的第六屆立委選舉，則是在總統選後八個多月舉行，屬於蜜月期選舉。會呈現混合週期者，主要在於總統和國會議員任期的不一致。

四、選舉時程對政府組成的牽引力：案例分析

本節茲將各種選舉時程和相關國家案例之情形加以探討，擬說明的是，內容幾乎涵蓋所有國家，但在行文上會就若干較具代表性的國家多加著墨。

¹⁹ 南韓的政府體制也有被以總統制來看待，如 Park (2001)。本文參考 Elgie 的研究，將韓國納入半總統制案例 (Elgie, 2005: 98-112)。

（一）同時選舉：較利於推出總統候選人的大黨

從過去對總統制的研究中可以顯示，同時選舉有利於兩大黨的優勢，且即使國會的選舉是採比例代表制亦然。²⁰Shugart and Carey (1992) 曾經指出，如果採行比例代表制的國會選舉與實行相對多數決制的總統選舉同時舉行，則那些期待表達少數觀點的人將會發現，他們自身乃被迫加入一個大的競逐總統的政黨。所以，當相對多數決制的總統選舉與比例代表制的國會選舉同時舉行時，仍會傾向形成兩大黨，造成國會政黨數目的降低。換言之，我們可以推論，國會選舉中的政黨比例選舉制度的成分，將會因為和總統大選同時舉行而被壓縮，無法展現其制度本欲反映的比例特質。但如果不是同時選舉，總統很難在國會中擁有多數，而較易傾向國會多黨競爭，總統兩黨競爭的局面 (Shugart and Carey, 1992: 298-304)。

我們可以想見，在國會選舉和總統選舉同時舉行的情況下，那些小黨的參選人如果不設法依附於兩大黨所提名的總統候選人名下，很容易被選民所遺忘。毫無疑問的，選戰最後會以總統選情為中心，並且無意外地，將以兩大黨推出的兩位候選人為焦點。總統候選人對同黨候選人進行「加持」或是所謂的「母雞帶小雞」的效應，特別是聲勢較高可望勝選的那一位總統候選人最為明顯；而議員候選人亦對總統候選人展開護送總統府的保衛戰，成為最主要的助選員。此外，同時選舉常被假定有利於產生一致型政府 (unified government)，亦即總統的所屬政黨同時控制國會多數。而其原因大致有二：一是選民在選出總統和國會議員時，投票行為基本上是一致的，二是總統選票和國會議員選票由同一批動員者所聚集 (林

20. 比例代表制有助於多黨制的形成，相關的討論請參閱Duverger (1954)。

繼文，2005：10）。

在本文研究的半總統制國家中，羅馬尼亞、納米比亞和秘魯是屬於同時選舉的案例。先就羅馬尼亞的情形來看，以最近的2004年為例，在11月28日舉行的第一輪總統選舉，投票結果顯示，由代表左翼PSD和PUR陣營的Adrian Năstase與代表右翼PNL和PD陣營的Traian Băsescu分居一、二名（見表二，政黨中文譯名全文參見本表之說明）。然而，至第二輪12月12日投票結果，Traian Băsescu則反敗為勝，超越Adrian Năstase，但兩大陣營實力差距不大。整體來看，雖然兩大陣營取得近四分之三的選票，其他小黨推出的候選人亦有所斬獲，如第一輪中代表PRM的Corneliu Vadim Tudor，得到5.1%的選票（見表二）。

表二 羅馬尼亞2004年總統選舉第一輪前八名結果

候選人	政黨	得票數	得票率
Adrian Năstase	PSD+PUR	4,278,864	40.94%
Traian Băsescu	PNL+PD	3,545,236	33.92%
Corneliu Vadim Tudor	PRM	1,313,714	12.57%
Markó Béla	UDMR	533,446	5.10%
Gheorghe Ciuhandu	PNȚCD	198,394	1.90%
George Becali	PNG	184,560	1.77%
Petre Roman	FD	140,702	1.35%
Gheorghe Dinu	<i>independent</i>	113,321	1.08%

說明：主要政黨英文簡稱如下，PSD-社會民主黨；PUR-保守黨；PNL-民族自由黨；PD-民主黨；PRM-大羅馬黨。

資料來源：Wikipedia (2004a)。

表三 羅馬尼亞 2004 年總統選舉第二輪結果

候選人	政黨	得票數	得票率
Traian Băsescu	PNL+PD	5,126,794	51.23%
Adrian Năstase	PSD+PUR	4,881,520	48.77%

資料來源：Wikipedia (2004a)。

進一步地，從表四眾議院的選舉結果和同一天舉行的第一輪總統選舉結果來比較，最具實力的四個陣營，PSD+PUR、PNL+PD、PRM、UDMR，其國會選舉得票率與總統選舉的得票率對照情況是：36.61/40.94、31.33/33.92、12.92/12.57、6.17/5.10，由此可以看得出，兩種選舉結果各黨所獲得票率有其一致性。但細究來看，前兩大黨的國會選舉得票率均比總統選舉得票率些微增加，分別有 4.33%和 2.59%的提升幅度。同時選舉對兩大黨有利，但對小黨並無明顯不利。所以還要考量選舉制度的因素。羅馬尼亞的眾議員選舉，在全部 346 位的議員中有 327 位由比例代表制選區，佔 95%，另有 19 席是給少數族群的固定名額。是故，在比例代表制佔據絕大部分比例下，小黨亦有其生存空間。

選舉後，在政府組成方面，羅馬尼亞是一多黨林立的國家，沒有單一政黨能夠獨立執政，此次總統和總理同為右派但不同黨，總統Traian Băsescu屬PD，總理Călin Popescu-Tăriceanu屬PNL。總理獲國會多數同意，政府屬多黨聯合政府。因此，從羅馬尼亞的經驗來看，由於是多黨體系，同時選舉產生一致型政府的效應不明顯，但對推出總統候選人的大黨，在國會議員選情方面仍有些微加分的效果。

表四 羅馬尼亞 2004 年眾議員選舉結果

政 黨	得票數	得票率	席位數
PSD+PUR	3,730,352	36.61%	132
PNL+PD	3,191,546	31.33%	113
PRM	1,316,751	12.92%	47
UDMR	628,125	6.17%	22
PNG	227,443	2.23%	<i>none</i>
PNTCD	188,268	1.85%	<i>none</i>

資料來源：Wikipedia (2004b)。

在納米比亞，同時選舉的效應更明顯的發生在總統當選人所屬政黨上。2004年11月15日的總統選舉中，Hifikepunye Pohamba以76.4%的高得票率贏得總統寶座，而其所屬政黨South West Africa People's Organization (SWAPO)在同時舉行的國會選舉中，同樣以75.1%幾近與總統選舉相當的得票率取得國會第一大黨的地位。相對的，總統選舉第二高票的Ben Ulenga，僅獲得7.3%的得票率，而其所屬的政黨Congress of Democrats，在國會中亦僅取得幾近相當的7.2%得票率。

而在秘魯的情況中，同時選舉有利於推出候選人的兩大黨，在2006年4月9日的總統第一輪選戰中，Ollanta Humala Tasso取得第一名，得票率是30.62%，而其所屬政黨Union for Peru在同一天的國會選舉中，亦取得21.15%的得票率，是國會中的第一大黨。相對的，總統第一輪選戰中取得第二高票的Alan García Pérez，獲得24.32%，儘管他在第二輪的投票中翻盤，但其所屬政黨在第一輪的表現，同樣和他個人一樣居於第二，取得20.59%的得票率。

（二）蜜月期：利於營造總統黨的多數

蜜月期選舉對於新當選總統所屬政黨來說，特別有選舉上的優勢。蜜月期選舉最有利於選出一個屬於新任總統的國會多數，這是因為新任總統挾其聲望可發揮對同黨議員選情所產生的提攜的效果，即所謂的「衣尾效應」（coattail effect）。申言之，「衣尾效應」係指一位受歡迎的政黨領袖對同黨候選人選舉中產生吸引選票的傾向，譬如在美國，勝選的總統候選人通常會幫助所屬政黨在國會選舉中贏得很多的席次（Wikipedia, 2006）。

在半總統制國家中是否也有同樣的效果？法國第五共和的經驗是最重要的案例之一，從表五來看，最明顯的是在 1981 年與 1988 年密特朗當選總統後，旋即解散右派居多數的國民議會，而改選後其所屬左派陣營即贏得國會多數。與此相異的是 1997 年席哈克在期中解散國民議會，右派卻未能贏得多數。此外，1986 年、1993 年的期中選舉結果，總統黨亦均受挫而不得不進行共治。準此，在法國幾乎已形成一種模式，總統上任後藉由蜜月期選舉以贏得國會多數，而在之後的期中選舉中又喪失優勢，顯見在法國，選舉時程確實強烈地影響總統與國會多數的關係乃至於共治政府的形成與否。

法國在 2000 年 9 月所通過的公民投票就將總統的任期由原先的七年改為和國會一樣的五年，其意義也就在於藉由將國會和總統的選舉同時舉行，以減少府會分立的可能（吳玉山，2001：208）。基於此一考量，法國在縮短總統任期為五年後，進一步將 2002 年 3 月原訂的國會選舉延後，形成「先總統、後國會」的情況，如此可讓選民決定是要繼續「左右共治」，還是回到「多數政權制」。選舉結果，社會黨的前總理 Laurent Fabius 即指出，法國選民在總統大選

中唾棄極右派，在國會大選中拒絕「左右共治」（呂炳寬、徐正戎，2005）。

表五 法國 1978 年後選舉時程與政府組成

總統選舉	國會選舉	選舉時程	政府組成	說明
1981	1981	蜜月期	非共治	新任總統解散國會
	1986	期中	共治	國會定期改選
1988	1988	蜜月期	非共治	新任總統解散國會
	1993	期中	共治	國會定期改選
1995			非共治	總統改選
	1997	期中	共治	總統解散國會
2002	2002	蜜月期	非共治	新選舉時程下 總統和國會選舉
2007	2007	蜜月期	非共治	新選舉時程下 總統和國會選舉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而成。

在其他屬於混合週期的國家中，也可能出現蜜月期案例。塞內加爾 2007 年 6 月的國會選舉是在同年 2 月間總統選舉完四個月後舉行，與法國同屬於蜜月「前期」階段。新當選總統 Abdoulaye Wade 所屬的 Sopi 陣營在國會中贏得 69.2% 的得票率，成為國會中的第一大黨。波蘭在 2001 年 9 月的國會選舉則是在 Aleksander Kwaśniewski 當選總統後快一年內舉行，已屬本文所界定的蜜月「後期」階段。支持總統的 Sojusz Lewicy Demokratycznej - Unia Pracy 聯盟，仍獲得 41.4% 最高得票率，成為國會第一大黨派。此一結果雖然可能受當時右翼團結選舉行動（AWS）分裂敗選所致，恐非單純蜜月期的選舉效應所能解釋。但蜜月期至少不會出現不利總統黨的現象。此外，選舉制度的因素不可忽視，波蘭國會選舉採用比例代表制，故其國會政黨體系割裂化，不若法國容易形成國會多數。至於葡萄牙 1991

年 10 月的國會選舉，是在同年 1 月的總統大選完九個月舉行，與波蘭前案例同屬蜜月後期階段。雖然 Mário Alberto Soares 總統所屬的社會黨僅獲得 29.1% 的得票率，遠低於第一大黨社民黨的 50.6%，看似總統黨表現不佳。實則，社會黨的實力本來就有限，總統大選時因社民黨並未推出候選人，支持社會黨的 Mário Alberto Soares，使之當選，後來總理則由社民黨的人擔任，形成兩黨共治。因此葡萄牙案例所呈現的訊息雖不足以支撐蜜月期的效應，但也尚難否定此一效應。

（三）反蜜月期：近似總統選舉的初選

反蜜月期是國會先進行選舉，隨後在幾個月或更短的時日內總統選舉便登場。如果總統選戰很早就開打，則國會選舉難免被總統選舉的光芒所遮掩，但即使如此，相較於同時選舉，國會選舉的主體性仍可相當程度保留。Shugart and Carey (1992) 亦指出，反蜜月期選舉可以保留總統與國會的相容性，而無需使國會選舉被總統選舉蒙上陰影。選民可以在非總統的選舉中表達對政黨的偏好，小黨還有些許空間獲得關注，而選民還有時間在緊接著的總統選舉中將選票集中在兩個主要的候選人身上。當然，如果是在總統主導的政府組成模式中，則選民在國會選舉中透過投票給小黨，促使它們能有機會參與聯合政府的動機不大時，則選票仍會集中在大黨身上。

反蜜月期的模式特別值得我們留意，因其乃我國在未調整選舉時間下的固定模式。當然，倘若出現國會被解散，則當然又另當別論。在本文列舉的案例中，除台灣外，俄羅斯、蒙古、維德角亦屬此類。如表六，俄羅斯從 1999 年迄今已經歷三次的反蜜月期選舉。會形成反蜜月期是因為葉爾欽總統在 1999 年 12 月 31 日宣佈辭職

後，總統提前在 2000 年改選，且由於總統和國會議員任期均為四年，因此造成「先國會、後總統」的情況。在 1999 年至 2000 年的第一次經驗中，議會選舉成為兩個相互競爭統治集團的總統選舉之初選 (Brudny, 2001: 155)。而在 2003 年至 2004 年的經驗，親普丁總統的統一俄羅斯黨固然在國會中獲得最多席次，共產黨獲得次多的席次，但兩大黨僅合佔 50.2% 的選票。在 2007 至 2008 年的經驗中，總統大選中兩大黨囊括 88% 的選票，但在之前的國會選舉兩大黨獲得 75.87% 的選票，所以反蜜月期的選舉中，國會選舉仍給予二十大黨以外的政黨較多的生存空間。

表六 俄羅斯 1999 年後選舉時程與政府組成概況

總統選舉	國會選舉	選舉時程	政府組成	說明
	1999.12.19	反蜜月期	少數政府	共產黨得票率 24.3%； 統一俄羅斯得票率 23.3%
2000.3.26			少數政府	1999.12.31 普丁代總統(葉爾欽 辭去總理) -卡夏諾夫代總理
			少數政府	2001.5.17 卡夏諾夫獲國家杜馬 中絕對多數同意
	2003.12.8	反蜜月期	少數政府	統一俄羅斯黨獲 37.6%，國家杜 馬議員共 222 席親普丁
2004.3.15			多數政府	普丁獲 71.2% 選票當選總統。
	2007.12.2	反蜜月期	多數政府	統一俄羅斯黨獲 64.3%
2008.3.3			多數政府	德米特里·梅德韋傑夫獲 71.2% 當選總統 (普丁支持者人選)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而成 (Wikipedia, 2003; 吳玉山, 2002: 229-265)。

在蒙古，從 1992 年及 1993 年分別舉行國會與總統選舉之後，選舉時程一直維持「先國會，後總統」的選舉模式。該國已經歷三次的共治，分別是在 1993 年、1997 年、2005 年，而且都是發生在總統選完之後確立（見表七）。至於在 2000 年的國會選舉中，總統所屬政黨蒙古人民革命黨雖未過半，但屬第一大黨，故未形成共治。而 2005 年的國會選舉中，總統所屬政黨蒙古人民革命黨雖未過半，但同樣是第一大黨，總統卻選擇共治，導致此種結果，其另一原因在於蒙古的總理產生方式偏向國會中心，總統較有讓出總理位子給在野黨的動機。

表七 蒙古 1992 年以後選舉時程與政府組成概況

總統選舉	國會選舉	選舉時程	政府型態	說明
	1992	反蜜月期	非共治	蒙古人民革命黨一黨獨大
1993			共治	總統-- 奧其爾巴特（右翼民主聯盟） 總理-- 扎斯萊總理（蒙古人民革命黨提名）
	1996	反蜜月期	非共治	國會選後第一次政黨輪替 總統、總理均屬右翼民主聯盟。
1997			共治	總統-- 那楚克·巴嘎班迪（蒙古人民革命黨） 總理-- 恩和賽汗（民主聯盟）
	2000	反蜜月期	非共治	蒙古人民革命黨一黨獨大
2001			非共治	那楚克·巴嘎班迪（蒙古人民革命黨）連任
	2004	反蜜月期	非共治	蒙古人民革命黨獲 46.5%，國會最大黨。
2005			共治	總統-- 那木巴爾·恩赫巴亞（爾蒙古人民革命黨） 總理—額勒貝格道爾吉（蒙古民主黨）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而成（王維芳，2002；Wikipedia, 2005）。

比之於俄羅斯與蒙古，維德角在 2001 年和 2006 年的國會選舉分別在總統選舉前二個星期和三個星期舉行，是更典型的反蜜月期選舉，但總統所屬政黨乃第一大黨。這可以顯示在反蜜月期的時程下，多數型政府、共治和少數政府都可能產生，如果與蜜月期和期中選舉的效應比起來，其效應之不確定性因素較高。

（四）期中選舉：限制國會和總統相容性

如前所述，研究美國期中選舉發現，其提供選民懲罰執政者施政表現的機會，使得反對總統的多數，可藉由期中選舉重新贏得國會多數席次，如此形成分立政府。故期中選舉會限制國會和總統相容性的發展（Shugart and Carey, 1992）。

本文二個固定的期中選舉時程案例是冰島和愛爾蘭，皆傾偏議會內閣制精神，冰島總統為獨立人士，無法有效評估其對國會選情的影響，而愛爾蘭 2002 年國會選舉是在總統刻意解散國會下舉行，總統和總理雖屬同陣營，但 41.5%得票率的應屬總理 Bertie Ahern 所領導的黨派，同樣期中選舉效應並不明顯。在其他國家也出現期中選舉的個案例中，南韓 2004 年國會之期中選舉時，支持總統盧武鉉的「開放我們的黨」卻贏得國會多數黨。台灣 2001 年 11 月的立委選舉，是在總統選舉一年八個月後的期中階段，民進黨得票率為 33.38%，比前一次國民黨執政時 1998 年的期中立委選舉時的 29.56% 高，另一方面國民黨和親民黨得票率總和反而比 2004 年總統選舉時宋楚瑜和連戰總和低，民進黨反而贏得國會最大黨，因此期中選舉懲罰現任總統黨的效應亦不明顯。另有五個案例總統黨在國會中得票率最高，包括塞內加爾 2001 年、南韓 2004 年、烏克蘭 2002、奧地利 2006 年，保加利亞 2005 年。

但有七個案例，總統黨在國會選舉中只居第二大黨或第三大黨，包括芬蘭在 2003 年、波蘭 2007 年、葡萄牙 2002 年、斯洛維尼亞 2002 年以及克羅埃西亞 2003 年等國會選舉中總統黨成爲第二大黨。波蘭在 2007 年選舉時，聖多美普林西比 2002 年，總統黨甚至是第三黨。因此，整體而言，相較於其他選舉時程，期中選舉不利總統黨仍較顯著。

表八 台灣近幾年總統選舉與國會選舉各黨得票率與席次率概況

年度	選舉類型	選舉時程	民進黨	國民黨	親民黨	台聯
2000.3	總統選舉 得票率		39.3%	23.10%	36.84%	x
2001.12	立法委員選舉 得票率	期中	33.38%	28.56%	18.57%	7.76%
	立法委員選舉 席次率		38.67%	30.22%	20.44%	5.78%
2004.3	總統選舉 得票率		50.11%	49.89%	x	x
2004.12	立法委員選舉 得票率	蜜月期	35.7%	32.8%	13.8%	7.7%
	立法委員選舉 席次率		39.78%	34.66	15.34%	3.98%
2008.1	立法委員選舉 得票率	反蜜月期	38.65%	53.48%	0.02%	0.96%
	立法委員選舉 席次率		23.89%	71.68%	0.9%	0%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而成（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2008）。

（五）混合週期：多種可能性

波蘭是混合週期的典型案例。如表九，波蘭民主化後從首次總統直選到 2005 年 10 月，共經歷四次總統選舉和五次國會大選。由於總統任期五年，國會議員任期四年，故選舉時程呈現多元的可能性，各種模式都可能出現。如果再加上總統解散國會使其提前改選的情況，如 1993 年蘇霍茨卡總理受到國會不信任投票，則選舉時程更顯雜亂。觀察總統、總理和國會多數的三角關係以及相關可能的政府組成型態，如共治或者是少數政府與否，在波蘭的案例中幾乎都出現，如表九所示。²¹其中，共治型政府主要發生在 1993 年和 1997 年的國會選舉後，而這兩次選舉都屬期中選舉，這與法國的情況類似。但比較不同的是，波蘭國會選舉採用比例代表制，故其國會政黨體系比較割裂化，而法國採取絕對多數決制，傾向造成多黨但兩個聯盟的現象。在後者，期中選舉對總統黨懲罰的效應會傾向集中在反對黨的聯盟，而在前者這種效應不會那麼明顯。不過，波蘭的國會選舉原本並無門檻限制，在 1991 年時議會的有效政黨數將近 10.87，1993 年增加 5% 的門檻規定後，有效政黨數減為 3.86。至 1997 年時政治菁英集團化，有效政黨數減為 2.96。所以波蘭亦有形成左右各自聯盟的現象。

21. 典型的共治如法國經驗，總理領導的政府是一多數政府，故共治可以是、也可能不是少數政府，關鍵在總統和總理分屬不同黨派陣營即屬之。

表九 波蘭在 1990 年後選舉時程與政府組成概況

總統選舉	國會選舉	選舉時程	政府型態	說 明
1990.11				華勒沙總統 別勒茨基
	1991.10	蜜月期	非共治 (少數聯合)	開啓三任總理—奧雪夫斯基、帕夫拉克、蘇霍茨卡。 蘇霍茨卡遭不信任案下臺，總統解散國會。
	1993.9	期中	共治 (多數型政府)	總統右派--華勒沙 總理左派—帕夫拉克(蘇霍茨卡總理遭國會不信任案，華勒沙總統解散國會，重新改選，民主左派聯盟獲勝)。 總理左派—歐萊克希(原帕夫拉克總理遭不信任投票下臺)。
1995.11			非共治 (多數型政府)	華勒沙敗選 總統左派--克瓦斯涅夫斯基 總理左派--歐萊克希 總理左派—齊摩舍維茨
	1997.9	期中	共治 (多數型政府)	右翼團結選舉行動勝選。 總統左派--克瓦斯涅夫斯基。 總理右派—布澤克。
2000.10			共治 (少數內閣)	克瓦斯涅夫斯基連任 總統左派--克瓦斯涅夫斯基 總理右派—布澤克
	2001.9	蜜月期	非共治 (多數型政府)	右翼團結選舉行動分裂敗選結束共治 總統左派--克瓦斯涅夫斯基 總理左派—米勒
	2005.9	反蜜月期	非共治 (多數型政府)	右派獲勝 擊敗民主左翼聯盟
2005.10			非共治 (多數型政府)	總統右派--派卡欽斯基 法律與公正黨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而成（王維芳，2002；Wikipedia, 2008）。

五、選舉時程的牽引力：結構的、制度的合併作用

在本節中擬以選舉時程的結構性因素結合總理產生方式之制度因素，以分析其對選舉時程的牽引力。關於總理產生方式可就國會是否行使同意權以及總統的相對權力情況，區分為偏「總統中心」（總統主導）和偏「國會中心」（國會主導）模式。前者總理產生無需國會同意，所以總統權力最大；後者則總統僅具提名權，國會擁有最終決定權力。其他制度因素如總統解散國會權和信任機制設計，也會影響半總統制的政府籌組，但非本文之焦點。當然，總統具有主動解散國會權力時，可輕易地打破原有的選舉時程，使該國的選舉週期處於不穩定的狀態。而主動解散權的設計除法國外，較少見到。而此一機制雖為總統的重要權力，但在法國第五共和的實踐下卻反而增強以國會選舉結果決定總理人選的「國會中心」的效果。

（一）憲法的設計：國會中心或總統中心的總理產生方式

對於半總統制下總統和國會對於總理產生的主導權，可區分為二種模式：「國會中心」（國會主導）、「總統中心」（總統主導），以突顯總統和國會在決定總理人選上的角色，並將 23 個國家予以歸類。純按憲法本身的設計來看，偏向「總統中心」的國家僅有馬利、秘魯、塞內加爾、法國、台灣等四個國家，但在實務運作上，法國必須排除。雖然法國第五共和憲法規定總統可直接任命總理，然而

當總統和國會多數不一致時卻形成三次的「共治」政府，而出現少數政府的案例只有在 1988 至 1991 年羅卡（Michel Rocard）內閣間（Morel, 1996: 41）。關鍵在於法國實際憲政慣例下總統會任命國會多數黨的領袖為總理，且常有總理會在就任時主動向國民議會提出信任投票。因此，法國憲法對總理產生方式的設計雖是偏向總統主導，在實務上則偏向於國會為中心的模式。準此，實際憲政運作不一定和憲法規定百分之百一致，表十主要依據憲法規定，因為無法一一確認每個國家的實務運作是否與憲法規定有異，但至少呈現最基本的制度規範。

表十 民主的半總統制國家中關於總理產生方式：憲法的規定

國 家	總理產生方式	偏總統為中心 或偏國會為中心
馬 利	總統任命總理（無需國會同意）	偏總統中心
秘 魯	總統任命總理（無需國會同意）	偏總統中心
塞內加爾	總統任命總理（無需國會同意）	偏總統中心
法 國	總統任命總理（無需國會同意） （憲政慣例須經國會信任投票或任命國會多數黨人士）	偏總統中心 （憲政慣例 偏國會中心）
台 灣	總統任命行政院院長（無需國會同意）	偏總統中心 （憲政運作 偏總統中心）
俄羅斯	總統提名總理人選，須經下院的國會－國家杜馬（state Duma）的同意才能通過，而當國會杜馬三次都不同意其人選時，總統可以逕自任命總理、解散杜馬，並安排新的國會選舉。	介於總統中心和 國會中心之間 （憲政慣例 偏總統中心）
烏克蘭	政府隸屬總統領導。 總統得經國會同意後任命或撤換總理	偏國會中心 （憲政慣例 偏總統中心）

芬 蘭	<p>議會選舉總理，然後由總統任命之。總統配合總理的提議，任命其他部會首長。</p> <p>在總理被選舉前，議會中的團體就政策計畫和政府的組成進行談判，在這些談判結果的基礎上，總統向議會告知總理被提名人，如被提名人獲議會公開投票的過半數以上選票，即告當選。</p> <p>如果該被提名人未獲應有的過半多數票，則依前述同樣程序須產生另一位被提名人。如果這第二位被提名人未獲議會過半的選票，另一公開投票須舉行之，在這次的投票中，獲最多票者即宣告當選。</p>	偏國會中心
波 蘭	<p>總統提名總理人選，須國會下院賽姆的同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統雖然可以任命總理和內閣，但是在十四日內必須獲得國會的信任。 2. 如果國會不通過信任案，則要在十四日內提出自己的總理和內閣人選，而總統必須加以任命。 3. 若是國會下院賽姆無法提出人選，則主動權又回到總統手上，他可以再度任命總理並依總理的建議任命內閣，然後由新內閣在十四日內要求國會給予信任。如果國會再不通過信任案，則總統就要解散國會。 	偏國會中心
立陶宛	<p>總理由總統提名經國民議會同意產生或撤換。</p> <p>在透過選舉以產生新內閣之前，總統負有維繫國家運作的權力與責任。</p> <p>如果總理辭職，總統要在十五日內提出自己的總理和內閣人選。</p>	偏國會中心
葡萄牙	<p>總統根據選舉結果任命總理</p> <p>總統根據總理所提出的內閣名單任命內閣成員</p> <p>總理對總統及國民議會負責</p> <p>總統得以在總理傷害民主體制，並經過參議院的同意時解散內閣</p>	偏國會中心
奧地利	<p>總理由總統任命，副總理與部長則由總理提名、總統任命</p>	偏國會中心
愛爾蘭	<p>總統根據議會的提名來任命總理</p> <p>在總理的建議下，總統得以重組或解散眾議院</p> <p>兩會通過之法案須經總統簽署</p>	偏國會中心

	總統僅有外交權與對外宣戰權，但須經聯邦議會與國家議會所共組的聯邦會議同意。	
蒙古	總統經與國會多數黨或多數黨聯盟協商，若無多數黨則與國會所有政黨協商，向國會提出總理候選人，而總理之任命、替換及解職需由國會決定。	偏國會中心
南韓	總理由總統提名經國民議會同意產生。	偏國會中心
羅馬尼亞	總統任命總理和組成政府經由國會的信任投票同意。	偏國會中心
保加利亞	總統必須任命多數黨提名者組成內閣 如果總理候選人無法在七天內組成新政府，總統必須任命第二大黨的提名者擔任總理 當內閣組成缺乏共識時，總統可以解散國會重新選舉	偏國會中心
斯洛維尼亞	總統經國會協商後提出總理人選，並經國會祕密投票產生。 如該人選無法獲得多數票時，總統必須於 14 天內重新提名總理候選人。 如該名候選人仍無法獲得多數票時，則由國會黨團或 10 名以上國會議員即可提名總理候選人。 如仍然沒有任何候選人得到多數同意時，總統得以解散國會召開大選，除非國會能在 84 小時內投票產生總理 內閣成員任命由總理提名經國會同意。	偏國會中心
克羅埃西亞	總統提名經由國會同意任命之 政府必須要在三十天內組成，如果無法在三十天內組成總統可以再增加三十天，如果政府無法組成，這時總統則必須要另外任命其他人為總理。	偏國會中心
聖多美及普林西比	總統任命總理，在國會中獲得相對多數席位的政黨擁有優先組閣權，由於該國為多黨制，沒有政黨可以獲得絕對多數的席次，故經常會出現少數政府以及共治的情形。	偏國會中心
納米比亞	由總統任命總理	偏總統中心
維德角	總理由全國人民大會提名，並經總統任命，總理向大會負責。	偏國會中心

資料來源：陳宏銘（2007：22-23）。

(二) 政府形成設計與選舉時程的關係模式

本文焦點集中在選舉時程的結構性因素與總理產生方式結合所產生之影響，以下首先建構理論上的不同組給模式，並就現有的經驗案例加以歸納其特性；其次，在這些組合模式上，進一步探討可能的趨勢效應。

1. 選舉時程與總理產生方式之組合模式：

根據選舉時程與總理產生方式這兩個變項的關係，共有八種組合模式，如表 x 所示：

表十一 選舉時程、總理產生方式與政府組成模式

選舉時程	總理產生方式	
	偏總統中心	偏國會中心
同時選舉	模式 A 利於總統黨贏得多數、 但亦容易出現少數政府 相關案例：無現實案例	模式 E 利於總統黨贏得多數、利於多數型政府 相關案例：羅馬尼亞（固定模式）、 納米比亞（固定模式）、秘魯（固定 模式）
	模式 B 利於總統黨贏得多數 但亦容易出現少數政府 相關案例：馬利（固定模 式）、塞內加爾（2007）、 台灣（2004）	模式 F 利於總統黨贏得多數、利於多數型政府 相關案例：法國（1981、1988、2002）、 波蘭（2001）、立陶宛（2004）
反蜜月選舉	模式 C 少數政府出現機率高，亦 可能產生多數政府	模式 G 總統與國會多數不一致機率較高、共治 與多數型政府較可能

	俄羅斯（固定模式）、台灣（2008）	相關案例：蒙古、維德角
期中選舉	模式 D 不利總統黨營造多數，而利於少數政府的形成	模式 H 總統與國會多數一致機率較高、共治政府較可能
	相關案例：台灣（2001）	相關案例：法國（1986、1993、1997）、克羅埃西（2003）、波蘭（2007）、葡萄牙（2002）、斯洛維尼亞（2004）、愛爾蘭（2002）、烏克蘭（2006、2007）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而成。

模式 A 是同時選舉搭配總統中心之模式，在本文中並無對應案例。在理論上，此種模式有利於推出總統候選人的大黨，特別是總統選人所屬政黨，因此利於創造國會多數，形成總統與國會多數一致的政府。但仍可能出現國會最大黨與總統對立的情況，而由於總統主導總理的產生，所以總統也有可能選擇少數政府。

模式 B 是蜜月選舉搭配總統中心之模式，有利於總統黨贏得多數，但由於總統主導總理產生方式，即使總統黨在國會取得第一大黨，但若未能取得過半，總統仍可能堅持一黨少數政府，相關案例為馬利、塞內加爾與台灣。馬利在 2002 年 7 月，2007 年 7 月兩次蜜月期選舉中，總統為獨立候選人，對個別政黨在國會中的選舉影響力無法評估，然而，兩次皆組成大聯合政府。塞內加爾在 2007 年 6 月的國會蜜月期（前期）選舉，總統所屬陣營贏得 69.2% 選票。台灣在 2004 年 12 月的蜜月期立法委員選舉中（蜜月期之後期），執政黨的民進黨立委選舉得票率為 35.7%，較前一次 2001 年的期中選舉的 33.38% 為高，但選後陳總統仍維持既有的少數政府。

模式 C 是反蜜月期搭配偏向總統為中心的總理產生方式，出現少數政府出現機率高，至於多數政府雖然並不排除，但可能性較低，

主要案例為俄羅斯與台灣（2008 之後）。俄羅斯總統在任命總理上有相當的主導性，且在多數情況下組成少數政府，不過少數政府出現機率雖很高，但也可能產生多數政府，如 2007 年國會選後的情況。²²在台灣，2008 年 1 月的立法委員選舉，執政的民進黨大敗，維持少數政府，且在隨後的總統大選中亦同樣慘敗。但兩國產生少數政府的原因，並非選舉時程的單純效應，部分來自總統為中心的總理產生方式。俄羅斯和我國，相對於法國，分屬反蜜月期與蜜月期的選舉時程，以及總統中心和國會中心的總理產生模式，呈現兩種截然不同的半總統制的政府形成和選舉時程設計。

模式 D 是期中選舉搭配總統中心，理論上不利總統黨贏造多數，而利於少數政府的形成。案例為台灣 2001 年 11 月的立委選舉，民進黨得票率為 33.38%，比前一次國民黨執政時 1998 年的期中選舉時的 29.56%雖高，但陳總統仍維持之前的少數政府。

模式 E 同時選舉搭配國會中心模式，利於總統黨贏得多數，且有利於產生多數型政府。案例是羅馬尼亞、納米比亞和秘魯，雖由於三國皆採用比例代表制，但同時選舉有利推出總統候選人的兩大黨，尤其是總統當選人所屬政黨。這些國家總統選舉和國會選舉中政黨的表現傾向一致，採多黨聯合政府為主，但納米比亞在 2007 年的大選，執政黨囊括 75.1%得票率，形成一黨多數政府。

模式 F 是蜜月期與偏向國會中心的結合模式，總統選舉的衣尾效應高，國會的多數易與總統一致，利於多數型政府。相關案例為法國、波蘭、塞內加爾、馬利。其中法國是最具代表性案例，1981 年、1988 年、2002 年三次之蜜月期之前期國會選舉中總統黨皆贏得

22. 2008 年 3 月新任總統 Dmitry Medvedev 為普丁支持，國會中親普丁黨獲 70.28%，因此，2007 年 12 月國會杜馬選後屬於多數型政府。

多數。此一模式有選舉制度和政黨體系的條件，即法國總統和國民議會選舉採行兩輪投票制，形成傾向多黨兩個聯盟的政黨體系。在波蘭 2001 年 9 月之國會蜜月期之後期選舉中，選後總統黨為國會最大黨，結束了之前的共治狀態，出現府會一致的多黨聯合政府。從波蘭 2001 年的經驗來看，即使是在蜜月期後期，蜜月期效應仍不弱。立陶宛 2004 年 10 月國會選後，總統為獨立候選人，組成多黨聯合政府。

模式 G 是反蜜月期與偏向國會中心的結合模式。總統選舉日期後於國會選舉，前者對後者仍有影響力，但不若蜜月期與同時選舉，故總統與國會的多數黨不一致的機會仍很有可能，可能出現共治。由於偏向國會中心的總理產生方式，故也可能形成非共治的多數型政府。所以整體而言，反蜜月期的牽引力較不確定，歸於此種模型的案例是蒙古和維德角。在蒙古，較易出現共治，在維德角，傾向多數型政府。

模式 H 是另一種鮮明的型態，是期中選舉結合國會中心的情況，這種模式下雖然也出現多數政府，但總統所屬政黨在國會中能贏得第一大黨的案例較少，在 16 個案例中只有 4 個，且其中愛爾蘭 2002 的國會選舉是在總統刻意解散國會下舉行，故對總統黨較有利。另外，此一模式所有模式中最常出現共治的情形。典型案例是法國 1986 年、1993 年、1997 年等三次國會選舉後的情況。另外，在克羅埃西亞 2003 年 11 月國會選舉後，波蘭 2007 年 10 月國會選舉後，葡萄牙 2002 年 3 月國會選舉後，斯洛維尼亞 2004 年 10 月國會選舉後，都出現總理和總統處於不同陣營，而形成類似法國共治政府的情況。

歸納上述八種模式，可進一步得到以下結論：(1) 少數政府主要

出現在以總統為中心的總理產生方式，而多數型政府雖然也可能出現在以總統為中心的總理產生方式，但偏向蜜月期選舉或同時選舉；(2) 多數型政府主要產生在以國會為中心的總理產生方式，特別是聯合政府；(3) 共治政府主要出現在以國會為中心搭配期中選舉或反蜜月期選舉，而較不可能出現在蜜月期選舉或同時選舉。

2. 選舉時程與總理產生方式之組合的趨勢

八種組合模式的討論已經勾勒出有關選舉時程可能的牽引力類型，但在此基礎上，可以進一步探討此一牽引力的趨勢分析。

在圖一中橫軸主要反映國會對總理產生方式的主導性，亦即愈偏向右邊「國會中心」，愈國會的主導性愈高，總統的主導權愈弱；愈偏向左邊「總統中心」，國會的主導性愈弱，總統的主導權愈強。²³

在縱軸主要反映「不同的選舉時程設計下總統選舉對國會選舉的影響力表現」，亦即衡量不同的選舉時程安排下總統選舉對於國會選舉的衣尾效應之高低。根據相關研究，當總統與國會同日改選，或國會在總統選舉後很快改選，出現總統掌握國會多數席次的機率較高（Shugart and Carey, 1992：263；林繼文，2006：242）；如果總統選舉和國會選舉非同時進行，出現分立政府的情形較多，因為民意的變動具有時間性，所以間隔兩場選舉的時間愈長，愈可能出現非共時性，進而導致分立政府（林繼文，2006：243）。因此本文假定總統選舉對國會選舉的影響力由高而低依序是「同時選舉與蜜月期選舉」（二者先不區分其效應之差異）、「反蜜月期」、「期

23. 本文的總統中心或是國會中心的概念不具有量的意義，而其主要是指涉，在一條光譜線上的幾種不同的政府組成的權力來源基礎，是趨向於總統中心或是國會中心或是介於中間。換言之，是不同類型的概念，不具有高低程度之量的意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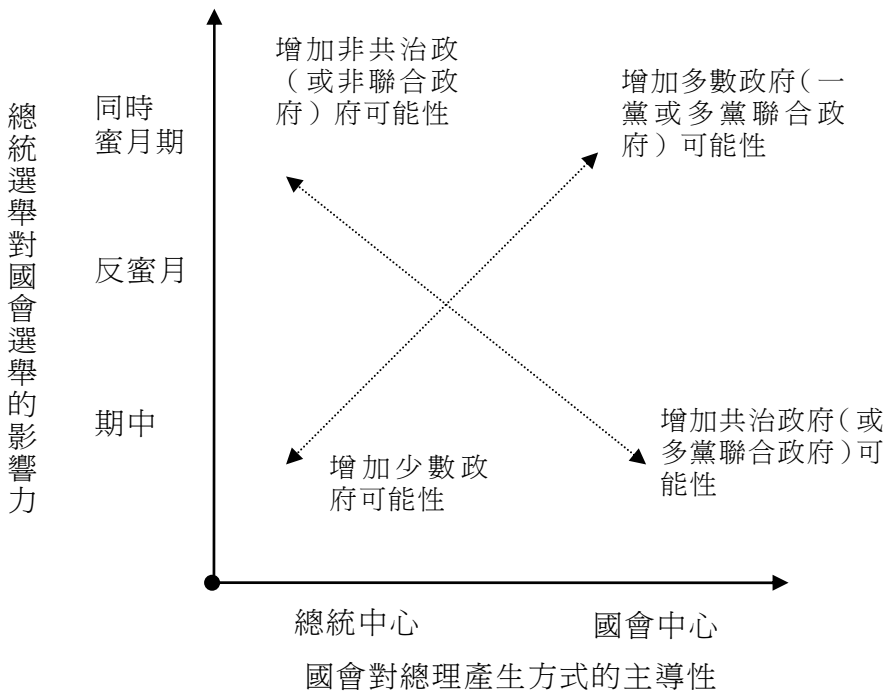
中選舉」。

但如果針對於半總統制案例，情況是否如同前述一般性假定？根據本研究的發現，同時選舉與蜜月期之衣尾效應確實高於反蜜月期和期中選舉。至於同時選舉vs.蜜月期，其效應之差異並不顯著。在羅馬尼亞、納米比亞和秘魯這三個少數屬於同時選舉的案例中，此種選舉時程較利於推出總統候選人的大黨在國會選舉中的表現，特別是總統當選人所屬政黨。相對在蜜月期選舉，總統黨在國會的表現也大多不會比較差，例外是葡萄牙 1991 年 10 月的國會選舉後維持共治。當時總統黨之社會黨僅獲 29.15% 選票，低於社會民主黨的 50.6%，並未發生蜜月期效應，總理仍由社民黨的 Aníbal António Cavaco Silva 擔任。但是葡萄牙這個案例較特別，因為早在近 9 個月前的總統大選時，社民黨支持社會黨，未推出自己的候選人以致社會黨候選人高票當選總統，因此社會黨在之後的國會選舉得票只有 29.15%，並不表示其支持度大幅滑落。另一個解釋在於總統當選人處於蜜月期的後段時期，衣尾效應較弱所致。因此，同時選舉與蜜月期選舉下總統選舉的衣尾效應差異不明顯，特別是後者屬於蜜月期之前期時期（前六個月）。

在期中 vs. 反蜜月期之比較方面，在多數情況下，期中選舉相較於反蜜月期不利於總統黨，而較利於第二大黨，且搭配國會為中心的總理組成方式，在政府組成出現共治或大聯合政府的情形，高於其它模式，在波蘭、葡萄牙都看到。葡萄牙 2002 國會選舉是期中選舉，選後出現共治，而 2005 年總統解散國會，提前改選，雖屬反蜜月期，但仍獲得多數。所以反蜜月期相較於期中選舉不見得不利於總統黨。波蘭在 2001、2005、2007 三次的國會選舉，提供一個觀察由蜜月期到反蜜月期，再到期中選舉的動態變遷。原本總統所屬之

國會第一大黨得票率逐漸降低，在期中選舉時，甚至變為第二大黨，而相對的第二大黨則遞增，而原來第二大黨轉為第一大黨。

由以上的分析可以確認本文的假定，衣尾效應由高而低依序是「同時選舉與蜜月期選舉」、「反蜜月期」、「期中選舉」，其中，同時選舉與蜜月期選舉並未刻意區分其效應。



圖一 半總統制選舉時程、總理產生方式與政府組成型態之關係

資料來源：本文繪製。

確認了兩個座標之後？可以進一步探討牽引力趨勢。這裡進一步可以延伸成兩個問題：1.什麼樣的結合模式會增加產生多數型政府的可能性？2.什麼樣的結合模式會增加共治型政府的可能性？第一個問題關切的是一般性的半總統制政府組成型態問題，即政府執

政黨與國會多數黨的一致與否，或是分立政府和少數政府與否的問題。由於一個多數型的政府可能是非共治的政府，其總統、總理與國會多數黨（聯盟）一致，但也可能是共治政府，其總統和總理不同黨；重點在於總理領導的政府與國會多數一致與否。第二個問題關切的是半總統制的一種特殊政府組成型態，涉及雙首長的分裂與否之「共治」型政府出現的可能性，而共治政府並非一般定義下的分立政府（或分裂政府），因為共治政府之行政和立法部門並沒有分裂，分裂的是總統和總理，政府和國會多數是一致的。這兩個問題不應混為一談，故根據圖一，本文歸納出兩種可能的趨勢：

A. 在其他條件不變下，愈往右上方地帶的結合模式，愈可能增加多數型政府（一黨或聯合政府）出現的可能性：

如圖一中所示，一條由左下方向右上方延伸的線條，表示增加多數型政府出現的可能性。亦即當總統選舉對國會選舉的影響力（衣尾效應）愈高而且國會對總理產生方式的主導性也愈高時，愈可能增加多數型政府的出現。其原因在於，往上方或右方移動皆可提高多數型政府出現的機會，一方面總統所屬政黨取得國會多數的可能性較大，另一方面由於偏向尊重國會多數的總理產生方式，故即使總統黨非國會多數，仍提高產生由國會多數支持的政府之可能性，因此整體而言較可能會形成一黨多數政府或是相同意識型態組成的聯盟多數政府（如左派或是右派）。事實上，從表 X 八種組合模式來看，少數政府較傾向在左下方的模式 C 與模式 D，而多數政府較多在右上方的模式 E 與 F。

此外，多數型政府可能會出現不同的政府型態。當總統所屬政黨在國會選舉取得過半數時，總統會選擇組成一黨多數政府，如 2001 年塞內加爾一黨多數政府。但當總統所屬政黨只維持相對多數時（總

統所屬政黨仍屬國會第一大黨，但無掌握國會多數席次），總統可能會考慮組成多黨聯合政府，如波蘭 1995 年 6 月到 1995 年 12 月的歐萊克希政府和以及 1996 年 1 月到 1997 年 9 月的齊摩舍維茨政府皆是屬於聯合政府型態（聯合兩個政黨 SLD（Alliance of the Democratic Left）、PSL（Polish Peasant Party）（Van Der Meer Krok-Paszkkowska, 1999: 172）。主要是因總理人選需經由國會同意，爲了讓同意權的行使可以順利通過，總統可能會考慮讓其他政黨參加內閣，以便內閣同意權得以順利通過，因之形成聯合政府的可能性極高。另外，先前所提到的羅馬尼亞、納米比亞、秘魯、立陶宛也是類似於這種模式。

B. 在其他條件不變下，愈往右下方地帶的結合模式，愈可能增加共治政府（或聯合政府）的可能型：

如圖一中所示，一條由左上方向右下方延伸的線條，表示增加共治的機會；亦即當總統選舉對國會選舉的影響力（衣尾效應）愈低，而且國會對總理產生方式的主導性也愈高時，愈可能增加共治型政府的出現。其原理在於，往下方或右方移動皆可提高雙首長分屬不同黨的機會，前者總統的政黨較可能無法取得國會過半數，以及反對總統的政黨較可能會獲得國會的多數，增加國會多數與總統黨不一致的機會，而後者之國會主導總理的產生，增加總統讓出組閣權給此一與總統不同政黨（聯盟）的誘因，總統會被迫提名反對黨的領袖擔任總理。確實，如表 X 之模式 G 與模式 H 均出現共治政府，但在模式 G 共治與多數型政府同樣較可能，如僅蒙古出現共治，但在模式 H 共治政府機率又更高，如法國 1986 年、1993 年、1997 年的共治的情形，波蘭 1993 年、1997 年、2007 年的共治政府，以及克羅埃西亞 2003 年、葡萄牙 2002 年和斯洛維尼亞 2004

年等案例中國會選後，都出現總理和總統處於不同陣營，而形成共治政府的情況。

3. 其它因素的作用：

綜觀上述分析，由於研究所蒐集到的國家資料多達 23 個，特別是集中在民主的半總統制國家，雖未涵蓋所有半總統制國家，並建構一種必然的通則，但已相當程度可以推估出基本的傾向。在結合兩個重要變數（選舉時程以及政府組成的權力來源）的互動影響以及考量總統所屬政黨是否取得國會多數時，對政府組成形態提出這些嘗試性的分析，以補充傳統研究智慧中對於半總統制國家中選舉時程與政府型態關係的研究缺漏。

當然，除了結構和制度的因素外，還有其他的因素會影響政府的組成如總統的策略選擇。這些因素可能包括國會選舉制度、政黨體系和總統權力的大小等等。其中，總統權力這項因素，當前有關測量多以憲法上的規定為主，並採取類型劃分為基礎，再一一測量其權力之大小。具體而言，總統權力多被劃分為「立法權」與「非立法權」兩大類 (Metcalf, 2000; Shugart and Carey, 1992: 150)。「立法權」主要包括：否決權、總統的命令權、排它性的立法提出權 (exclusive introduction of legislation)、²⁴預算權、公民投票之發動權、司法審查權；「非立法權」包括有：組成內閣權力、解職內閣權力、不信任制度對應下的總統權力、²⁵解散國會權。在本文中已

24. 指禁止議會對某特定政策領域加以立法，除非總統先行提出一項法案。

25. Metcalf (2000) 與 Shugart and Carey (1992) 原文係指譴責和不信任之意 (censure)。倒閣雖為國會之權力而非總統之權，但因國會此種權力直接關涉總統相對於內閣的權力，因此當無不信任權或倒閣權時，則只有總統有權令閣員去職，所以此種原屬國會之權也反射出相對應的總統影響力 (Shugart and Carey, 1992: 153)。至於此一權力項目是否，與另兩項權力--「組成內閣權力」和「解職內閣權力」在概念內容上有重疊之處，而多此一舉，亦值得商榷。

就總統在總理產生方式的主導性這一點加以探討，至於總統的其它權力是否會影響政府的組成形態，可能非本文能夠有效回答，需要另一篇獨立的研究加以探討。

關於選舉制度對政黨體系的作用，Shugart 與 Carey (1992) 早期的研究提出了許多深入的觀點，因此非本文主要的焦點，然而作者仍整理了各國的國會選舉制度設計並觀察總統黨在國會選舉中的表現。從附錄中所呈現的各國情況來看，採取名單比例代表制 (list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的國家多達 14 至 15 (俄羅斯曾經是混合制之單一選區兩票制，已於 2005 年採用名單比例代表制)，另外 8 個國家主要是混合制、兩輪投票制、多席次單記不可讓渡以及其它制度。在那些採用名單比例代表制的國家中幾乎都是多黨體系，並組成聯合政府但此一現象並無特殊之處。相較之下，選舉時程的單獨作用卻仍可被觀察到，譬如在三個一直維持同時選舉時程的國家中，推出總統候選人的前兩大黨在國會選舉中多贏得第一或第二名的領先地位，因此即使是在比例代表制下同時選舉仍有利於兩大黨的優勢，這項發現與 Shugart 與 Carey (1992) 的觀點相當一致。在蜜月期或期中選舉，也可觀察到即使選舉制度不同，但在相同的選舉時程下，政黨的表現仍有所不同。再從波蘭等混合週期搭配名單比例代表制的國家來看，在選舉制度不變的情況下，隨著不同的選舉時程和週期，總統黨的表現也呈現差異。這顯示選舉制度雖然影響政黨系結構和政府的組成形態，但選舉時程的單獨影響力仍無法排除。

最後，關於總統或是政黨領袖對於選舉時程的安排和計算的決策分析，較難形成一般化的通則，但這已非本文所能。

六、結 論

半總統制國家的選舉時程設計呈現多元分歧的現象，而其對政府組成型態的影響具結構性的和間接性的牽引作用，特別是與總理產生方式等因素合併。本文焦點主要是針對選舉時程和總理產生方式這兩個主要變項，提出模式架構，並以作者所蒐集到的有限案例做一初步的探討。

本文將選舉時程分為同時選舉、蜜月期選舉、反蜜月期選舉、期中選舉以及混合週期，其中屬於混合週期的國家不少，故將其個別案例納入前四種類型，再考量這些國家的總理產生方式是偏總統中心（國會主導）或偏總統中心（總統主導）這兩種情形而可以建構八種模式：「同時選舉-偏總統中心」、「蜜月期選舉、偏總統中心」、「反蜜月期選舉-偏總統中心」、「期中選舉-偏總統中心」、「同時選舉-偏國會中心」、「蜜月期選舉、偏國會中心」、「反蜜月期選舉-偏國會中心」、「期中選舉-偏國會中心」。由於多數國家總理產生方式偏向國會中心，所以多數案例集中在後四種模式。不過可以發現，少數政府主要出現在前面四種以總統為中心的總理產生方式，而多數型政府雖然也可能出現在以總統為中心的總理產生方式，但偏向「同時選舉-偏總統中心」、「蜜月期選舉、偏總統中心」模式。至於多數型政府主要產生在以國會為中心的總理產生方式，特別是以聯合政府方式進行。而共治政府主要出現在以國會為中心搭配期中選舉或反蜜月期選舉，而較不可能出現在蜜月期選舉或同時選舉。

本文亦指出兩種牽引力趨勢，一是在其他的條件不變下，當總

統選舉對國會選舉的影響力（衣尾效應）愈高，而且國會對總理產生方式的主導性也愈高時，愈可能增加多數型政府（一黨或聯合政府）的出現。二是，在其他的條件不變下，當總統選舉對國會選舉的影響力（衣尾效應）愈低，而且國會對總理產生方式的主導性也愈高時，愈可能增加共治型政府的出現。

從上述的結論來看我國選舉時程的設計，今後立委與總統任期一樣，但兩個選舉仍分屬不同時間舉行，而且是先選立委後選總統的反蜜月期的模式。由於國人普遍厭惡選舉過度頻繁而耗費國家和社會龐大的資源與成本，抑且增加黨派、族群和人民對立與撕裂的機會，又基於創造總統和國會多數一致的政府之需求，因此有主張進一步將兩者調成一致的建議。因此，在各種選舉時程的設計中，現實上我國最可能出現的型態是反蜜月期選舉和同時選舉，前者是當前的模式，後者則是一種被受到討論的選項。但假定調成同時選舉，根據本文的模型，卻有助於增加多數型政府的可能性，尤其立委選舉已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單一選區更佔有 70%，較易形成國會多數，只是，如果行政院院長產生方式仍維持總統中心模式，則單獨調整選舉時程未必能免去府會分立的狀態。當然，在 2008 年的立委選舉和總統選舉，國民黨在反蜜月期的情形下皆贏得選舉，仍形成多數型政府或一致型政府。

最後，本文是目前關於半總統制選舉時程與政府組成係的第一次大量跨國研究，由於納入的案例不少，因此無法就每個個案深入分析，但本文的研究發現仍具有一定程度的普遍性，可以提供未來更進一步深入研究的基礎。

附錄：以民主國家為主的半總統制舉時程、總理產生方式與政府型態資料表

國家	案例	總統任期	總統選舉日期	國會議員任期	國會議員選舉日期	總理產生方式	國會議員選舉制度	選舉時程	總統所屬政黨國會選舉得票率	政府型態
同時選舉										
羅馬尼亞	前一次	4年	2004.11.28./12.12	4年	2004.11.28	偏國會中心	名單比例代表制	同時選舉	31.33% (第二大黨,與總統第一輪同)	多數型 (聯合政府)
納米比亞	前一次	5年	2004.11.15/11.016	5年	2004.11.15/16	偏總統中心	名單比例代表制	同時選舉	75.1% (第一大黨)	多數型 (一黨政府)
秘魯	前一次	5年	2001.06.03 2001.08.08	5年	2001.08.08	偏總統中心	名單比例代表制	同時選舉	26.3% (第一大黨)	多數型 (聯合政府)
	前一次		2006.04.09 2006.06.04		2006.04.09				20.59 (第二大黨,與總統第一輪同)	多數型 (聯合政府)
期中選舉										
冰島	前一次	8年	2004.06.26	4年	2003.05.10	偏國會中心	名單比例代表制	期中	總統為獨立人士	多數型 (聯合政府)
	下一次		2012.06		2007.05			期中	x	x
愛爾蘭	前一次	7年	2004.10.22	7年	2002.05.17	偏國會中心	單記可讓渡+名單比例代表制	期中	總統、總理同一陣營,總理黨41.5%(第一大黨)	多數型 (聯合政府)
	下一次		2011.10		2009.05			期中	X	X

烏克蘭	前二次	5 年	2004.10.31	4 年	2006.03.26	偏國會中心	名單比例代表制	期中	總統是無黨人士	多數型(聯合政府)
	前一次				2007.09.30			期中	14.15%(第三大黨)	多數型(聯合政府)
反蜜月期選舉										
俄羅斯	前三次	4 年	2000.03.26	4 年	1999.12.19	偏總統中心	混合制(單一選區兩票制)	反蜜月期	總統獨立候選人(第二大黨支持)	少數政府
	前二次	4 年	2004.04.14	4 年	2003.12.07			反蜜月期	37.6%(第一大黨)	少數政府
	前一次	4 年	2008.04		2007.12.2			反蜜月期	64.3%(第一大黨)	多數型(一黨政府)
蒙古	前二次	4	2001.05.20	4	2000.07.02	偏國會中心	單一選區兩輪投票制	反蜜月期	蒙古人民革命黨一黨獨大	非共治
	前一次	4 年	2005.05.20	4 年	2004.06.27; 07.17			反蜜月期	蒙古人民革命黨 48.23%(第一大黨)	共治
維德角	前一次	5 年	2001.02.01/02.25	5 年	2001.01.14	偏國會中心	名單比例代表制	反蜜月期	49.5%(第一大黨)	幾近多數型(一黨政府)
	前一次	5 年	2006.02.12	5 年	2006.01.22			反蜜月期	52.28%(第一大黨)	多數型(一黨政府)
台灣	改制前一次	4 年	2004.03.20	3 年	2004.12.11	偏總統中心	多席次單記不可讓渡	蜜月期(後期)	35.7%(第一大黨)	少數政府

	改制後	4 年	2008.03.22	4 年	2008.01.12		混合 (單一選區兩票制)	反蜜月期	38.65 (第二大黨)	少數政府
蜜月期										
法 國	前一次	5 年	2002.04.21	5 年	2002.06.09	偏國會中心	兩輪投票制	蜜月期	43.39% 第一大黨派	多數型 (聯合政府)
	下一次	5 年	2007.04.22	5 年	2007.06.10			蜜月期	45.58% 第一大黨派	多數型 (聯合政府)
混合週期選舉										
馬 利	前一次	5 年	2002.4.28 2002.5.12	5 年	2002.7.14	偏總統中心	兩輪投票制	蜜月期	總統為獨立候選人	多數型 (大聯合政府)
	下一次	5 年	2007.04.29	5 年	2007.07.01/ 07.29			蜜月期	總統為獨立候選人	多數型 (大聯合政府 大聯合政府)
芬 蘭	前二次	6 年	2000.01.16	4 年	2003.04.16	偏國會中心	名單比例代表制	期中	22.9% 第二大黨	多數型 (聯合政府)
	前一次	6 年	2006.01.15	4 年	2007.03.18			期中	21.4% (第三大黨)	多數型 (聯合政府)
	下一次	6 年	2012.01	4 年	2011.04			反蜜月期	X	X
南 韓	前二次	5 年	2002.12.19	4 年	2004.04.15	偏國會中心	混合制 (單一選區兩票制)	期中	38.3% (第一大黨)	多數型政府
	前一次	5 年	2007.12.19	4 年	2008.04.09	偏國會中心		蜜月期	51.2% (第一大黨)	多數型政府
波 蘭	前三次	5 年	2000.10.8	4 年	2001.09.23	偏國會中心	名單比例代表制	蜜月期 (後期)	41.4% (最大黨派支持)	多數型 (聯合政府)
	前二次		2005.10.23		2005.09.25			反蜜月期	27% (第一大黨)	多數型 (聯合政府)

	前一次				2007.10.21			期中	32.11% (第二大黨)	共治
葡萄牙	前四次	5年	1991.01.13	4年	1991.10.06	偏國會中心	名單比例代表制	蜜月期(後期)	29.1% (第二大黨)	共治
	前三次		1996.01.14		1995.10.01			反蜜月期	43.8% (第一大黨)	多數型政府
	前二次		2001.01.14		2002.03.17			期中	37.8% (第二大黨)	共治
	前一次		2006.01.22		2005.02.20 (提前解散國會)			反蜜月期	45% (國會第一大黨)	多數型
立陶宛	前一次	5年	2004.06.13	4年	2004.10.10	偏國會中心	混合制(單一選區兩票制)	蜜月期	總統是獨立人士	多數型(聯合政府)
	下一次	5年	2009.06	4年	2008.10			反蜜月期	X	X
斯洛維尼亞	前一次	5年	2002.11.10	4年	2004.10.03	偏國會中心	名單比例代表制	期中	22.8% (第二大黨)	共治
	下一次	5年	2007.12.02	4年	2008.10			蜜月期(後期)	X	X
奧地利	前二次	6年	1998.04	4年	2002.11	偏國會中心	名單比例代表制	期中	總統是無黨人士	
	前一次	6年	2004.04.25	4年	2006.10.01			期中	35.34% (第一大黨)	多數型(大聯合政府)
	下一次	6年	2010.04	4年	2010.11			蜜月期(後期)	X	X
保加利亞	前二次	5年	2001.11.11/11.18	4年	2001.06.17	偏國會中心	名單比例代表制	反蜜月期	17% (小黨)	共治
	前一次	5年	2006.10.22/10.29	4年	2005.06.25			期中	34% (國會最大聯盟)	多數型(聯合政府)

克羅埃西亞	前二次	5 年	2000.01.24/02.07	4 年	2000.01.03	偏國會中心	名單比例代表制	反蜜月期	1.32% (小黨)	共治
	前一次	5 年	2005.01.02 2005.01.16	4 年	2003.11.23			期中	6.62% (小黨)	共治
塞內加爾	前二次	7 年	2000.02.27 2000.03.19	5 年	2001.04.29	偏總統中心	多席次選區	期中	49.5% (第一大黨派)	多數型 (一黨政府)
	前一次	7 年	2007.02.25	5 年	2007.06.03			蜜月期 (原規劃同時選，因故延期)	69.2% (第一大黨派)	多數型 (一黨政府)
聖多美普林西比	前二次	5 年	2001.07.29	4 年	2002.03.03	偏國會中心	名單比例代表制	蜜月期 (後期)	16.2% (第三大黨)	共治
	前一次	5 年	2006.07.30	4 年	2006.04.26			反蜜月期	36.79% (第一大黨派)	X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而成 (International Constitutional Law, 2008; Wikipedia, 2008)。

說明：表格中出現「X」記號者，係選舉時間未到，尚無資料，或者是欠缺相關資料。

參考書目

- Brudny, Yitzhak. 2001. "Continuity or Change in Russian Electoral Patterns? The December 1999-March 2000 Election Cycle." in Archie Brown. ed. *Contemporary Russian Politics*: 154-178.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ergman, Torbjörn. 1993. "Formation Rules and Minority Governments."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23, 1: 55-66.
- Cheibub, José Antonio. 2002. "Minority Governments, Deadlock Situations, and the Survival of Presidential Democracies."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35, 2: 284-312.
- Cheibub, José Antonio et al. 2004. "Government Coalitions and Legislative Success under Presidentialism and Parliamentarism."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4, 4: 565-87.
- Cox, Gary W. 1997. *Making Votes Count: Strategic Coordination in the World's Electoral Systems*. Cambridge, UK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Duverger, Maurice. 1954. *Political Parties: Their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ies in the Modern State*. London: Methuen Press.
- Duverger, Maurice. 1980. "A New Political System Model: Semi-Presidential Government."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8, 2: 165-187.
- IFES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for Election Systems). 2008. "Electionguide Electoral Calendar." in

<http://www.electionguide.org/>. Latest update 23 June 2008.

Elgie, Robert and Moshe Maor. 1992. "Accounting for the Survival of Minority Governments: An Examination of the French Case, 1988-1991." *West European Politics* 15, 4: 57-74.

Elgie, Robert. 2001. "What is Divided Government?" in Robert Elgie. ed. *Divided Government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1-20.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Elgie, Robert. 2003. "Semi-Presidentialism: Concepts, Consequences and Contesting Explanations." Proceeding of a Conference on *Semi-Presidentialism and Nascent Democracies*. 24-25 October 2003. Taipei: Institute of Political Science Academia Sinica.

Elgie, Robert. 2005. "A Fresh Look at Semipresidentialism: Variations on A Theme." *Journal of Democracy* 16, 3: 98-112.

Filippov, Mikhail et al. 1999. "Party Fragmentation and Presidential Elections in Post-Communist Democracies." *Constitu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10: 3-26.

Fiorina, Morris P. 1996. *Divided government*. Boston: Allyn and Bacon.

Golder, Matt. 2006. "Presidential Coattails and Legislative Fragment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50, 1: 34-48.

Herman, Valentine and John Pope. 1973. "Minority Government in Western Democracies."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s* 3: 191-212.

International Constitutional Law. 2008 "Internation Contitutional Low." in <http://www.servat.unibe.ch/law/icl/index.html>. Latest update 23 June 2008.

- Jones, Mark P. 1994. "Presidential Election Law and Multipartyism in Latin America." *Political Research Quarterly* 47: 41-57.
- Jones, Mark P. 1995. *Electoral Laws and the Survival of Presidential Democracies*. Notre Dam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 Laver, Michael and Kenneth A. Shepsle. 1991. "Divided Government: American is not 'exceptional'." *Governance* 4: 250-269.
- Lijphart, Arend. 1994. *Electoral Systems and Party Systems: A Study of Twenty-Seven Democracies, 1945-1990*.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ainwaring, Scott and Shugart Matthew S. 1997. *Presidentialism and Democracy in Latin Americ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etcalf, Lee Kendall. 2000. "Measuring Presidential Power."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33, 5: 660-685.
- Morel, Laurence. 1996. "France: Party Government at Last?" in Jean Blondel and Maurizio Cotta. eds. *Party and Government: An Inquiry into Relationship between Governments and Supporting Parties in Liberal Democracies*: 40-60. London: Macmillan Press Ltd.
- Mozaffar, Scarritt et al. 2003. "Electoral Institutions, Ethnopolitical Cleavages and Party Systems in Africa's Emerging Democracie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97, 3: 379-390.
- Park, Chan Wook. 2001. "Legislative-Executive Relations and Legislative Reform." in Larry Diamond and Don Chull Shin. eds. *Institutional Reform and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in Korea*: 73-96. California: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Sartori, Giovanni. 1976. *Parties and Party System: A Framework of Analysi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artori Giovanni. 1997.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Engineering: An Inquiry into Structures, Incentives and Outcomes*.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Shugart, Mathew S. and John M. Carey. 1992. *Presidents and Assemblies: Constitutional Design and Electoral Dynam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hugart, Matthew S. 1995. "The Electoral Cycle and Institutional Sources of Divided Presidential Government."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9, 2: 327-343.

Smith, Alastair. 2004. *Election Timing*.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trøm, Kaare. 1990. *Minority Government and Majority Rul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undquist, James L. 1988. "Needed: A Political Theory for the New Era of Coalition Govern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103: 613-35.

Tsai, Jung-hsiang. 2008. "Sub-types of Semi-presidentialism and Political Deadlock." *French Politics* 6, 1: 63-84.

Van Der Meer Krok-Paszkkowska, Ania. 1999. "Poland." in Robert Elgie. ed. *Semi-presidentialism in Europe*: 170-192.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von Beyme, Klaus. 1985. *Political Partie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New

York: St. Martin Press.

Wikipedia. 2003. "Russian Legislative Election, 2003." in

http://en.wikipedia.org/wiki/Russian_legislative_election%2C_2003. Latest update 23 June 2008.

Wikipedia. 2004a. "Romanian Presidential Elections 2004." in

http://en.wikipedia.org/wiki/Romanian_presidential_elections%2C_2004. Latest update 23 June 2008.

Wikipedia. 2004b. "Romanian Legislative Elections 2004." in

http://en.wikipedia.org/wiki/Romanian_legislative_elections%2C_2004. Latest update 23 June 2008.

Wikipedia. 2005. "Elections in Mongolia." in

http://en.wikipedia.org/wiki/Elections_in_Mongolia. Latest update 23 June 2008.

Wikipedia. 2006. "Coattail Effect." in

http://en.wikipedia.org/wiki/Coattail_effect. Latest update 10 June 2006.

Wikipedia. 2008. "Electoral Calendar." in

http://en.wikipedia.org/wiki/Electoral_calendar. Latest update 23 June 2008.

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2008。〈歷屆公職選舉資料〉。

<http://210.69.23.140/cec/cehead.asp#>。2008/6/23。

王維芳。2002。〈半總統制新興民主國家的制度設計與政治穩定：蒙古及波蘭的比較分析〉。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吳玉山。2001。〈合作還是對立？半總統制府會分立下的憲政運作〉。

- 明居正、高朗編《憲政體制新走向》：163-209。台北：新台灣人文教基金會。
- 吳玉山。2002。〈半總統制下的內閣組成與政治穩定：比較俄羅斯、波蘭與中華民國〉。《俄羅斯學報》2：229-265。
- 吳重禮。2000。〈美國分立性政府研究文獻之評析：兼論台灣地區政治發展〉。《問題與研究》39，3：75-101。
- 呂炳寬、徐正戎。2005。〈選舉時程的憲政影響：從法國經驗談起〉。論文發表於台灣政治學會主辦「台灣政治學會 2005 年年會暨台灣民主的前景」學術研討會。2005 年 12 月 10-11 日。台北：政治大學。
- 林繼文。2005。〈憲政設計的選制基礎〉。論文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政治學研究所籌備處舉辦「從制度變遷看憲政改革：背景、程序與影響」學術研討會。2005 年 9 月 24 日。台北：中央研究院。
- 林繼文。2006。〈政府體制、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一個配套論的分析〉。吳重禮、吳玉山主編《憲政改革：背景、運作與影響》：231-270。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陳宏銘。2005。〈半總統制下總統、國會多數與政府的組成：以選制時程的牽引力為分析焦點〉。論文發表於台灣政治學會主辦「台灣政治學會 2005 年年會暨台灣民主的前景」學術研討會。2005 年 12 月 10-11 日。台北：政治大學。
- 陳宏銘、梁元棟。2007。〈半總統制的形成和演化—台灣、法國、波蘭與芬蘭的比較研究〉。《台灣民主季刊》4，4：27-70。
- 陳宏銘。2007。〈台灣半總統制下「少數政府」的存續：2000~2004〉。《東吳政治學報》25，4：1-64。

Impact of the Electoral Cycles on Government Formation in Semi-presidentialism: A Comparative Study

Hong-Ming Chen* Jung-Hsiang Tsai**

This article mainly analyzes the impact of electoral cycles between presidential elections and parliamentary elections on the formation of government types in semi-presidentialism. Electoral cycles can be differentiated into concurrent elections, honeymoon elections, counterhoneymoon elections, midterm elections and mixed cycles. It is possible to identify these types in different semi-presidential countries.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 timing of elections in tandem with the way of choosing a premier can affect the formation of different government types. It aims to explain how electoral cycles give a pull at government formations in semi-presidential countries.

Key words: semi-presidentialism, electoral cycle, the timing of elections, government formation

* Assistant Professor,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